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

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7 -
六、结论	- 69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卫星定位、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5、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6、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 7、项目防渗区域图
- 8、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 9、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项目 500 米范围大气保护目标图
- 11、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图
- 12、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13、项目所在地鉴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营业执照
- 3、不动产权证
- 4、污水入网意见书
- 5、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 6、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602-04-01-322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			
地理坐标	（ <u>120度33分16.788秒</u> ， <u>29度59分31.475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5 门诊部（所） H6190 其他住宿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97、酒店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83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占比（%）	1.51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目前已建成，但未投入运行	用地面积（m ² ）	1731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	项目不涉及。	否	

		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p> <p>批文号：浙政函[2024]8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2024年6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1、总体定位

围绕“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总体目标，将越城区打造成为全省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杭绍甬一体化先行区、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引领区、千年古城文化高地。

2、规划目标

>>>到2025年

全区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支撑越城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共同富裕先行和现代化先行的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到2035年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到2050年

全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域推进，全面构建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靓丽“越城风景”。

3、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越城区稽山鉴水、通江达海的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996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7704万亩。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609.63公顷，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曹娥江、大运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11倍以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明确越城区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优势地区，进一步明确区内“2+1”主体功能体系：

2 大主体功能分区：城市化优势地区(14 个)和城市化潜力地区(3 个)

1 个附加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附加功能区(1 个)

5、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核心引领：强化城市首位核心引领，打造“镜湖-古城”国际化中央活力区、世界级文旅会客厅;滨海江滨片引领滨海新区的高能级战略平台。

三区聚合：重塑城乡一体空间格局，城市首位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稽山鉴水样板区。

三轴提升：推进重点板块网络协同，提升城市生长轴、产业生长轴、城市复合发展轴。

五级联动：构建“核-心-节点-片区-单元”，五级发展体系。

六片先行：重点打造六大近期示范片区，打造绍芯谷、鉴水科技城、江滨副中心、集成电路小镇、未来车城、黄酒小镇六大近期重点片区。

6、优化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传导落实规划用途分区：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空间控制线基础上，深化划定规划用途分区，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要素覆盖。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布局：以保护农用地、合理管控建设用地、稳定其它用地为导向，至 2035 年，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占比分别由 51.03%、36.07%、12.90% 调整为 46.57%、40.55%、12.88%。合理调整农林用地、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其他建设用地、基本稳定其他用地。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位于“三区三线”方案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的城镇发展区。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因此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1)建设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5。

表 1.2-1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 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2、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3、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4、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5、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本项目为护理院和酒店式长者公寓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亦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2、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3、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4、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和机动车尾气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污染物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根据环评污染防治要求，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食堂油烟和污水站臭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产噪设备均采取降低噪声的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到表 1.2-2。

表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绍兴市越城区内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功能要求，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的生态准入清单。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3。

表 1.2-3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噪声经消声、隔声等措施降噪处理后，场界噪声能达标；固废经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三废”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总体规划、符合各项产业政策。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水污染物源强数据根据用水定额结合类比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大气污染物通过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综合得出的数据，源强取值合理可信，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 噪声源强取值为同类设备类比调查所得，源强取值可靠，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是可靠的。 水环境影响分析从废水可达标性、可纳管性以及污水处理厂的影响分析和附近水体的影响分析几方面进行，分析为定性分析，结论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项目代码：2308-330602-04-01-322912），项目的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功能要求，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水环境质量降级；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使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降级；选用低噪声设备，相关医疗设备均设于室内，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使周边声环境质量降级。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通过在场区内的合理绿化等措施，可预防和控制项目所在地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各项环评审批原则和要求。			
(4)萧曹大运河（绍兴段）-越城区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概况			
<p>大运河绍兴段一越城区段长度为44.4公里。通航于西晋公元307年，春秋时期公元前490年已有山阴故水道，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对绍兴地区社会和经济交流、文化交流、宗教迁移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越城区范围内由西兴运河东段、山阴故水道西段、绍兴环城河、城内运河组成。2013年，与第六批京杭大运河合并为大运河，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p> <p>遗产区：岸线外扩5米。</p> <p>保护范围：东起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向东南经鲁东村、王城寺、迎恩门、小江桥河沿至都泗门；迎恩门向南至偏门桥，偏门桥向东南经风则江廊桥至城南大桥，</p>			

城南大桥向东经中兴大桥至稽山二桥，稽山二桥向北经涂山桥、都泗门至新城桥，新城桥向西北经昌安立交桥、望亭、小城北桥至迎恩门；米行后街（沿河）向东经二环东路（跨萧曹运河桥）、正平桥至泾口大桥。见图示深蓝线内。

缓冲区：自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起至绍兴城区南侧缓冲区沿铁路，北侧缓冲区沿遗产区外扩 40 米；绍兴城区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自绍兴城区至藕塘头村河流南北两侧均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自藕塘头村河流至泾口大桥河流南侧沿遗产区外扩 240 米，北侧沿遗产区外扩 50 米。见图示绿虚线内。

建设控制地带：从轻纺城大道高架以东至鲁西村段，保护范围蓝线外 200 米；从鲁西村至迎恩桥段、绍兴环城河段、城内运河段、米行后街（沿河）至东湖景区东侧段及吼山路至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段，保护范围蓝线外 40 米；东湖景区东侧至吼山路段及萧曹运河与横山木江交汇处至泾口大桥段，保护范围蓝线外向北 40 米，向南 200 米。

项目不在萧曹运河保护范围内，距离最外围的大运河（绍兴）建设控制地带约 1.1km，具体位置见附图 6。

(5)《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表1.2-4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距离东面大运河约 1.1km，位于核心监控区范围。
2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历史文化空间。
3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和建造厂房。
4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	本项目不开展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响的活动。	
5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航道及码头项目。
6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7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8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9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环评类别不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10		核心监控区内确需投资建设的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交通港航设施建设维护项目、水利设施建设维护项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要的重大民生项目以及防洪调度、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不受第九条约束，但应确保建设项目实施前后大运河河道、堤岸、历史遗存和文物古迹“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风貌有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11		核心监控区内的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景观风貌和空间形态的管控依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执行。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12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13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不涉及以上内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未涉及

6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挖沙、采矿；</p> <p>（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p> <p>（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p>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内容

(7)《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2009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2-5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第二条	<p>(一) 特别保护区：东起绍兴市市区东跨湖桥，西至绍兴县湖塘西跨湖桥之间的鉴湖主体水域，及其南侧一公里、北侧五百米内的水域，以及西郭水厂取水口与柯桥水厂取水口上游一公里、下游五百米内的水域。</p> <p>(二) 一般保护区：绍兴市市区稽山桥至东跨湖桥段鉴湖主体水域、南池江、坡塘江、娄官江、漓渚江、秋湖江、项里江、型塘江、夏履江、西小江等鉴湖上游水域，特别保护区北侧边界至萧甬铁路之间的下游水域。</p>	项目位于鉴湖主体水域南侧，距离约 485m，与西侧河流相邻，因此属于鉴湖特别保护区。
2	第三条	鉴湖特别保护区内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的二类（含二类）水质以上标准；一般保护区内的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的三类（含三类）水质以上标准。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可知，鉴湖流域特别保护区内 4 个二类功能区监测断面全部满足水环境质量为二类标准。项目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对鉴湖水域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能维持现状等级。
3	第六条	<p>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化工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其他污染水体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已有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正常运转，不得擅自关停或闲置。</p>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从严控制，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第九条	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排污单位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的单位和村(居)民，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项目在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的单位和村(居)民，并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第十条	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工业废渣、尾矿、垃圾和其他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

条	<p>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船只、车辆和容器；禁止在湖泊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使用剧毒或高残留农药；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的，必须保证水体水温符合水环境标准。</p> <p>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p>	<p>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废水“零直排”要求。</p>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要求。

(8)鉴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6 《鉴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空气质量：到 2035 年，全部区域达到或维持环境空气质量国家一级标准。</p>	<p>本项目涉及鉴湖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在风景区范围内。</p>
		<p>水环境质量：到 2035 年，鉴湖特别保护区（东起绍兴市市区东跨湖桥，西至绍兴县湖塘西跨湖桥之间的鉴湖主体水域，及南侧一公里、北侧五百米内的水域）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类（含二类）水质以上标准。</p>	<p>项目位于鉴湖特别保护区，所在区水环境质量为二类（含二类）以上。</p>
		<p>声环境质量：到 2035 年，整个风景名胜区的声环境质量优于或维持国家一类标准。</p>	<p>本项目涉及鉴湖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在风景区范围内。对风景名胜区的声环境影响极小。</p>
2	外围保护地带	<p>主要为风景区外围的生态保育区和城市建设控制区，主要起到涵养水土，保护大气环境，保持生态环境以及整体城市风貌协调的良好作用。主要为湖安路以东、环城西路以西，梅墅横江以南、104 国道南复线以北，除风景区以外的用地。外围控制区新建建筑应尽量减少对风景名胜区风貌的影响。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37.02 平方公里。</p> <p>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的镇、乡和村庄的规划与建设，应当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相协调，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建设垃圾填埋场。</p> <p>位于鉴湖风景区外围北部柯岩景区北侧以及外围南部湖中村至东坦山地区，宜控制建筑高度。限制措施有：控制建筑高度和密度，引导建筑立面风貌，保护风景名胜区整体山水风貌。编制城市风貌规划或城市设计，保证此区域鉴湖北岸能基本看到会稽山，且会稽山脉视觉立面高度被建筑遮挡少于 1/2。</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设施，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不属于垃圾填埋场。项目不在外围北部柯岩景区北侧以及外围南部湖中村至东坦山地区。</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鉴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9)《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 号）

符合性

表 1.2-7 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部分摘录）

序号	内容	项目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一、全面排摸问题现状：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在 2021 年 2 月调查基础上，对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以下简称《标准》）要求，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以下简称《规范》），深化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状况排摸，重点排查设施配备、污水排放、日常运维等情况，形成“一院一策”及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一策三清单”），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汇总收集，经各市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和军队有关单位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底前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军区保障局。	本项目为新建。	/
2	二、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合理选择消毒剂，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存在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存在污水未纳管的，要实现纳管排放；确实不能纳管的，应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三、提升运行管理水平：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严格落实载明的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运维管理等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制度，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规范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标志标牌等设置，厘清污水管网分布和走向。	本项目实施后须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制度运行。	符合
4	四、强化风险防范能力 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全面实施消毒装置（或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有条件的对处理设备控制仪表电源配备不间断供电电源设备（UPS）。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规范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传染病房配备专用化粪池和预消毒池。	项目实施消毒装置（或备用消毒剂）、加药装置“一用一备”制度，配备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	符合
5	五、推进处理设施自动化：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因地制宜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智能化控制改造，通过设置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提高污水处理的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实施智能化控制，通过设置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	符合

		量，提高污水处理的自动化运行水平。	
6	六、加强污水实时检测：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纳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流量、pH值、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但床位数200张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安装流量、pH值、接触池出口总余氯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使用不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医疗机构，开展加药装置、消毒装置等工况监控，加密出水粪大肠菌群数监测频次，确保消杀效果。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行政区域内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污水联合统一运维和20张床位以下的公益性医疗机构粪大肠菌群数统一监测。	项目建成后污水监控点均要求安装使用流量、pH值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22〕6号）相关要求。

(10)与《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8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类型	内容	本项目对照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产业项目。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5的要求。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6000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2025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2025年完成不少于8条2500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提升改造产业集群	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大力发展 清洁低碳 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 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项目使用电能。
严格调控 煤炭消费 总量	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	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动 锅炉整合 提升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项目不涉及。
实施工业 炉窑清洁 能源替代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 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 含 VOCs 原辅材料 和产品源 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项目不涉及。
深化 VOCs 综 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光氧化用于除恶臭，不是用于治理 VOCs。
推进重点 行业提级 改造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	项目不涉及。

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11)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9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不予审批类别中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易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配套“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新污染物。	符合

(12)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见表 1.2-10。

表 1.2-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 2#楼护理院，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有住院床位 439 张，属于上表中“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1#楼为酒店式长者公寓，且位于鉴湖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涉及敏感区，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工程概况											
	<p>现代社会一方面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快，预计到 2039 年，绍兴市老年人口比例到达 40.24% 的峰值，“4-2-1”家庭结构养老功能弱化。为加快绍兴市越城区银发经济的配套建设，更好服务于社会的需要，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和论证，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决定利用自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商业楼，通过投资 19830 万元，实施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共有 2 幢楼，其中 1#楼为酒店式长者公寓，设有 230 个床位，并配套餐厅、洗衣房、健身房等；2#楼为护理院，采用医养结合的方式设置住院床位数量 439 张，提供以面向老年人为主的门诊、住院治疗、健康体检、咨询、保健、康复等服务。目前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运行。</p>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p>建设项目工程情况组成见表 2.1-1。</p>											
	表 2.1-1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d> <td>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地点</td> <td>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td> </tr> <tr> <td>建设性质</td> <td>新建</td> </tr> <tr> <td>主要技术经济指标</td> <td>项目总投资 19830 万元。</td> </tr> </table>		项目名称	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19830 万元。
	项目名称	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总投资 19830 万元。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涉及建筑面积约为 63281.5 平方米；项目共有 2 幢楼，其中 1#楼为酒店式长者公寓，设有 230 个床位，并配套餐厅、洗衣房、健身房等；2#楼为护理院，设住院床位数量 439 张，日接诊人数 470 人，拟设置科室：临床科室：康复科、内科、中西医结合科、中医科、临终关怀科；医技科室：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CT、DR）、心电图室、超声科、理疗科。项目无传染病科，没有煎药服务，放射科采用干式洗片机。设有地上停车位 116 个，地下停车位 222 个。										
	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	项目布局见平面布置图 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 1#楼需工作人员 40 人；2#楼需医务人员 200 人，行政人员 40 人。年营业日 365 天，工作时间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职工住宿。员工、病人和公寓客户等就餐通过食堂。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绍兴市市政给水干管供给。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房屋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粪便污水、医疗废水（含检验废水）、喷淋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健身房废水等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化粪池+A/O 处理+									

			消毒)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pH、COD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供电	供电由绍兴市市政供电设施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建设污水站处理能力为400t/d;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粪便污水、医疗废水(含检验废水)、喷淋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健身房废水等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化粪池+A/O处理+消毒)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pH、COD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加盖并喷洒除臭剂,臭气密封收集后通过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楼食堂油烟和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裙房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 1#楼食堂油烟和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裙房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 设置地下室排烟系统,地下室汽车尾气通过6个排风竖井引至室外4m高排气口排放。 乙醇消毒废气加强院内通风换气。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固废间。
	储运工程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车辆进行运输。
	供热和制冷系统		项目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或供暖,无中央空调,不涉及燃油和燃气锅炉。
	依托工程		绍兴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环卫部门。

2.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1-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1#楼				
1	灶头	个	/	7
2	洗衣机	台	/	6
2#楼				
1	台式超声	台	Consona N8T	1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BS-430	1
3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BC-5380CRP	1
4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UA5800	1
5	混习器	台	XK-80A	1
6	电热恒温箱	台	LC-HN-50S	1
7	尿检显微镜	台	CX23	1
8	低速离心机	台	TDL-320 型	1
9	血液医用冰箱 4℃	台	150L	1
10	冷藏冷冻冰箱 2-8℃	台	/	1
11	试管架、加样枪等辅助器械	台	/	2
12	心电图机	台	R12	2

13	24 小时动态血压仪	台	ct-083s	3
14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仪	台	ABP-021	3
15	骨密度（双能）	台	dt q	1
16	床旁监护仪	台	imec8	20
17	抢救车	台	定制	15
18	病历车	台	定制	15
19	体重秤	台	/	15
20	治疗车	台	/	15
21	血压计	台	/	15
22	耳温枪	台	/	15
23	应急手电筒	台	/	15
24	恒温箱	台	LC-HN-50S	15
25	呼吸机	台		1
26	除颤仪	台	D2	1
27	转运监护仪	台	N1	1
28	全胸排痰机	台	HB-QPT6(带雾化)	2
29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台	HB-SJ3	10
30	低频脉冲治疗仪	台	SMD-C	10
31	立体动态电治疗仪	台	HB-ZP4	1
32	超声波治疗仪	台	Sonosail 2	10
33	磁振热治疗仪	台	HB240D	3
34	冲击波治疗仪	台	S1	1
35	红外线治疗仪（特定电磁波）	台	CQ-29P	30
36	超短波治疗仪	台	BA-CD-II	2
3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台	HB-Air902Pro	10
38	吞咽治疗仪	台	Titaniumx94	3
39	生物反馈胃肠动力仪	台	ZBSWFk-01	2
40	超声波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台	QF-SJ101	2
41	膈肌治疗仪	台	HLO-GJ13A	5
42	心肺功能评估及训练治疗仪	台	BH-AX-MAPAC	1
43	理疗床（针灸）	台	HB-AMC	8
44	理疗治疗车	台	加厚二层	30
45	多体位康复床	台	HB706	1
46	电动 PT 床	台	KLW-SPT-D/DW-8	2
47	普通 PT 床	台	HB-PTC-1	4
48	PT 凳	台	HB-PTD-2	8
49	平衡杠	台	HB-PHG-1	1
50	电动起立床	台	HB700	2
51	下肢智能反馈	台	S530	1
52	天轨电动移位机	台	HB-TG1	1
53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台	XPH-B	1
54	情景模拟训练器	台	HB-QJ	1
55	减重跑台训练器	台	RH-K-G3	1
56	灶头	个	/	9
57	分体式空调	台	/	360
58	制氧机	台	/	1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用外科口罩	袋/年	3000	10 只/袋
2	胰岛素注射笔针头	支/年	2800	0.23 * 4mm, 140 支/盒
3	注射器-带针	支/年	3000	2.5ml (0.55 * 20)
4	注射器-带针	支/年	1500	5ml
5	医用隔离面罩	只/年	1500	32 * 32mm
6	理疗电极片	袋/年	1200	LT-2-E(20 片/袋)
7	理疗电极片	盒/年	20	LT-2-E
8	理疗电极片	袋/年	1000	LT-10-A (20 片/袋)
9	揸针-环球	盒/年	1200	0.25 * 13mm (100 支*
10	湿化鼻氧管 (带湿化瓶)	个/年	1500	HW-D-IV-S
11	静脉血样采集针	支/年	1500	0.7 * 25
12	可调负压吸引管	支/年	1500	12F
13	正压静脉留置针	支/年	1500	24G*19mm/SJ-G
14	医用隔离面罩	只/年	500	YZ-A
15	锐器盒	个/年	500	5L/圆形
16	锐器盒	个/年	300	10L/圆形
17	血糖测试条	盒/年	600	100 人份/盒
18	子耳贴/王不留行	盒/年	400	E-S, 100 粒/盒
19	精密过滤输液器-带针	套/年	300	0.55 * 20RWSR
20	溶药器-带针	支/年	350	50ml
21	脱脂棉球	袋/年	420	0.2g*10 粒/袋
22	无菌敷贴	片/年	350	9 * 10 常规性
23	碘伏棉签	包/年	500	10 支/袋*20 袋
24	灌注器	支/年	300	50ml
25	灌肠袋	个/年	200	C2
26	输 (吸) 氧面罩	个/年	210	大号
27	透明敷贴	包/年	210	7 * 7
28	换药包	个/年	310	A-0
29	引流袋	套/年	320	1000mlA
30	汉医艾灸条-分段 (3:1)	盒/年	200	10 * 200mm*10 支/盒
31	氧气雾化器	个/年	130	大号
32	酒精棉签	包/年	110	10 支/袋*20 袋
33	网纹易撕胶带	卷/年	100	1.2 * 9.1m, 24 卷/盒
34	酒精消毒液	瓶/年	100	500ml, 75%
35	医用防护服	件/年	50	灭菌型 170cm
36	无菌针灸针-悦臻	盒/年	80	0.25 * 40mm (200 支/
37	无菌敷料 (留置针)	盒/年	60	1624/100 片/盒
38	呼吸湿化治疗仪-鼻塞导管套件	套/年	100	OPT

	39	鼻胃肠管	根/年	80	Link-02-03
	40	肠内营养泵管	支/年	80	JP2-1-106
	41	无菌旋塞	只/年	60	三通（蓝）
	42	医用橡胶手套（sri）	盒/年	50	M号
	43	肝素帽	支/年	100	/
	44	医用超声耦合剂	瓶/年	30	KL-250
	45	医用棉签	包/年	50	20cm20根/袋 10包
	46	医用棉签	包/年	50	10cm20/袋 50/包
	47	碘伏消毒液	瓶/年	100	500ml
	48	PE手套	盒/年	50	100付/包，10包/盒
	49	导尿包	包/年	50	Fr18
	50	玻璃体温计	支/年	30	口腔
	51	切药器	个/年	20	r8335-2
	52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个/年	20	YX301
	53	乳膏基质	桶/年	10	透亮型（1kg）
	54	一次性口腔通气道（咬嘴）	个/年	30	A/10#
	55	弹性柔棉宽胶带	卷/年	30	2733-50
	56	酒精棉片	盒/年	30	30mm*60mm
	57	口腔海绵护理棒	包/年	50	中号（10支/袋*20袋/
	58	捆绑止血扎带	盒/年	30	50条/盒
	59	心电电极片	包/年	30	LT-601
	60	自粘性绷带	卷/年	30	5*450
	61	换药盒	包/年	50	方形
	62	普通纱布绷带	包/年	50	8cm*6m（10卷/包）
	63	输液瓶口贴	盒/年	10	A型/400片/盒
	64	液体石蜡	瓶/年	30	450ml
	65	医用无纺布帽	袋/年	10	灭菌直筒型，20顶/袋
	66	红外线体温计	台/年	20	KF-HW-001
	67	无纺织物制品	包/年	20	/
	68	氧气袋	只/年	20	SY-42L
	69	医用橡胶手套	盒/年	30	7#
	70	消毒片	瓶/年	200	100片/盒
	71	导尿包	个/年	20	Fr20
	72	输液报警器	个/年	30	/
	73	正压无针输液接头	支/年	80	Z-A型
	74	注射器-带针	支/年	2000	10ml
	75	溶药器-带针	支/年	1500	20ml
	76	医用输液贴	盒/年	100	70*35 100片
	77	注射器-带针	支/年	1000	1ml
	78	EDTA-K2抗凝管	管/年	5500	2ml/管
79 检 验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WDF/WNR）	ml/年	4000	4L/桶
		APTT试剂盒（凝固法）	测/年	500测试	10×10ml/盒

科	肝功检测试剂 (ALT/AST)	盒/年	30	100 测试/盒
	尿液分析试纸条	盒/年	30	100 测试/盒
	探头清洁液	瓶/年	30	50ml/瓶
	XLC 白色清洗液	瓶/年	30	50ml/瓶
	XLC 蓝色清洗液	瓶/年	30	50ml/瓶
80	西药类	吨/年	2.0	/
81	中药类	吨/年	1.0	/
82	自来水	吨/年	152377	/
83	絮凝剂	吨/年	10	废水处理
84	单过硫酸氢钾	吨/年	1.0	废水处理
85	活性炭	吨/年	2.0	废气处理
86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3.5	管道天然气, 其中 1#楼厨房 3.5 万立方米/年, 2#厨房 10 万立方米/年

注：项目检验科只做最基础的常规检测（包含血常规、尿常规、便常规），检验检测材料均为外购的成品试剂，无需进行配制。

探头清洁液为NaClO和NaOH水溶液；XLC 白色清洗液为氢氧化钠和亚硫酸钠水溶液；XLC 蓝色清洗液为烷基硫酸钠和亚硫酸钠水溶液；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主要成分为4%的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和0.1%的缓冲剂，其余为水；APTT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为兔脑磷脂、氯化钙溶液；肝功检测试剂主要成分为L-丙氨酸、乳酸脱氢酶、 α -酮戊二酸和水。因此项目检验检测材料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机废气。

项目无浓盐酸、浓硫酸、硝酸等试剂，因此无HCl、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

2.1.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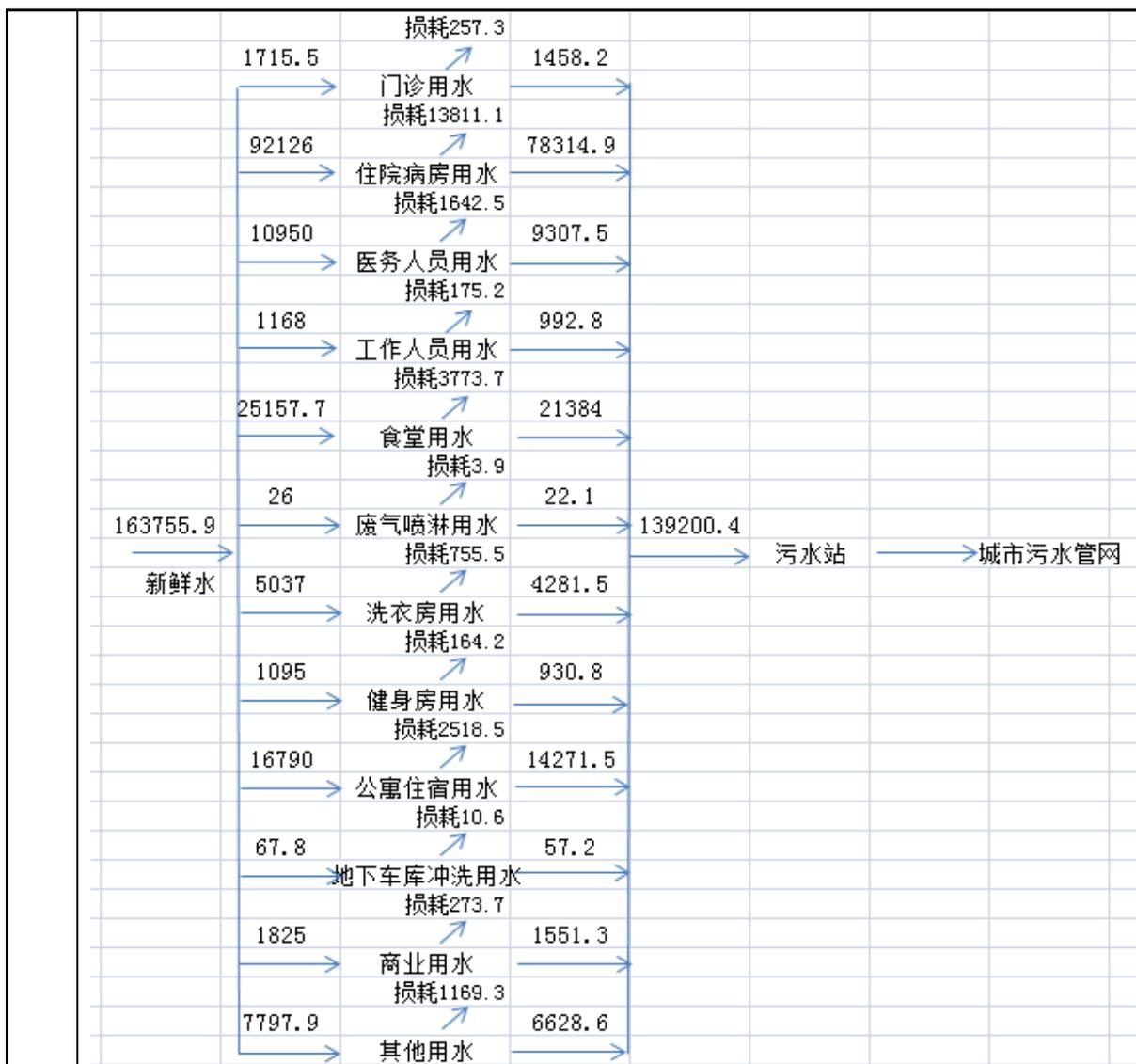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5 平面布置

由附图 2 可知,项目地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城南大道,方便车辆和物资及人员进出。由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可看出,项目共有 2 幢楼,其中 1#楼地上共 19 层,1 层主要为厨房餐厅,2 层主要为办公区、洗衣房、健身房和布草间,3 层至 19 层为公寓;2 号楼地上共 19 层,1 层主要为配套商业区域,包括书画阅读区、声乐室、多功能厅、运动室、餐厅等;2 层主要为医疗诊室,包括会议室、行政办公、水疗室、诊室、康复区、DR 室、CT 室、检验科、药房、超声科、心电图室、中医科、西医科、抢救室、治疗室等;3 层至 19 层全部为病房区。污水处理池和应急池位于场区南侧(地理式),危废间位于地下室。此布置功能区块清晰,方便企业管理。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2.2.1 工艺流程

护理院经营流程如图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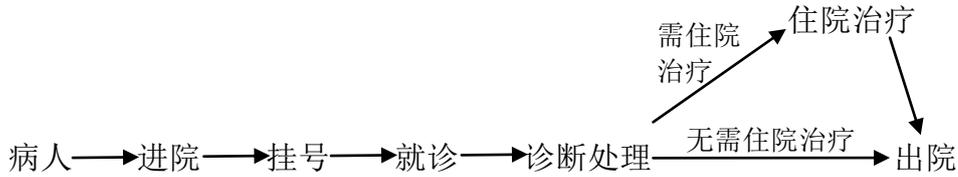


图 2.2-1 护理院经营流程图

经营流程说明：病人入院后经挂号就诊，医生根据诊断结果判断病情，根据病情决定是否需要住院治疗，病人经治疗后出院。

项目制氧机采用分子筛在常温低压下以空气为原料，将空气中的氧气用物理的方法直接分离，从而产生高纯度的医用氧气。

长者公寓经营流程如图 2.2-1 所示。



图 2.2-1 长者公寓经营流程图

经营流程说明：客户咨询满意后入住，到期后进行续期或退房。

2.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产排污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污水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消毒	非甲烷总烃
		汽车尾气	CO、HC、NO _x
		食堂	油烟、燃气废气 (SO ₂ 、烟粉尘、NO _x)
2	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cr、氨氮
		食堂	pH、CODcr、氨氮、动植物油
		地面拖洗	pH、CODcr、氨氮
		废气喷淋	pH、CODcr、氨氮
		公寓住宿、洗衣、健身、商业等	pH、CODcr、氨氮
		检验、护理、诊疗等	pH、CODcr、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3	固废	经营	医疗废物、废包装材料、污泥、废输液袋(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布、废分子筛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	噪声	设备运行、汽车交通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目前已建成，但未投入运行，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天数（优）128 天，二级天数（良）183 天，出现空气污染天数 52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85.0%。越城区 2024 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 3.1-1。</p>					
	表3.1-1 越城区2024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6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69.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9	35	82.9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	达标	
CO ^[1]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p>注：[1]CO 单位 mg/m³。</p>						
<p>由表 3.1-1 可看出，项目地 2024 年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 O₃。</p>						
<p>区域减排措施：目前浙江省已制定了《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主要从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综合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强化污染天气应对、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等多方面着手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确保 2025 年越城区臭氧指标如期达标。</p>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Ⅰ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8%；Ⅱ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p>						

III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9%。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1.4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2024 年）》可知，鉴湖流域特别保护区内 4 个二类功能区监测断面全部满足水环境质量为二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四周场界声环境现状情况，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项目所在地场界四周和 50m 范围内敏感点的昼、夜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2，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2。

表 3.1-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情况
1#	场界东	50.8	43.6	达标
2#	场界南	60.1	53.4	达标
3#	场界西	54.2	45.0	达标
4#	场界北	48.2	40.5	达标
5#	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层）	54.1	43.9	达标
6#	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层）	54.6	47.6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场界东、西、北三面和敏感点处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场界南面为城南大道，属于交通干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层和 2 层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用楼房已建成，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屋建设，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无需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

3.1.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无需进行土壤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项目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场界距离
		E	N					
声环境								
1	行政办公	120.555701	29.992260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约 100 人	二类	E	20m
大气								
1	行政办公	120.555701	29.992260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约 100 人	二类	E	20m
2	行政办公	120.557665	29.991898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党校	约 150 人	二类	E	190m
3	行政办公	120.556814	29.993781	绍兴消防救援支队	约 100 人	二类	NE	151m
4	居住区	120.559773	29.992359	跨湖人家	约 550 户	二类	NE	371m
5	居住区	120.557622	29.994844	叶家堡公寓	约 260 户	二类	NE	258m
6	居住区	120.555460	29.994922	锦樾华府	约 300 户	二类	N	239m
7	居住区	120.552700	29.994863	树鹅王公寓	约 350 户	二类	NW	236m
8	居住区	120.552432	29.992327	华锦锦园	约 600 户	二类	W	148m
9	居住区	120.554775	29.990380	鹅亭镜园	约 1100 户	二类	S	100m
10	居住区	120.552828	29.987327	鹅境雅园	约 300 户	二类	SW	439m
11	学校	120.559720	29.995007	越城区实验幼儿园	约 200 人	二类	NE	485m
12	行政办公	120.555075	29.993915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约 100 人	二类	N	117m
13	学校	120.558264	29.992854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小学	约 500 人	二类	NE	213m
14	风景名胜 区	120.554733	29.997405	鉴湖风景名 胜区	/	根据绍兴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目前为	N	485m

环境保护目标

						二类		
地表水								
1	河流	120.554058	29.991980	水质、水生生物等	/	III类	W	相邻
2	鉴湖主河道	120.554733	29.997405	水质、水生生物等	/	II类	N	495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其余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3.3-1和表3.3-2。

表 3.3-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5	悬浮物（SS）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6	氨氮	35 ^①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挥发酚（mg/L）	1.0
12	总氰化物（mg/L）	0.5

注：氨氮浓度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采用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消毒剂投加量为 5-10 mg/L，接触时间 1.0-1.5 h 或由试验确定。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cr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DB33/2169-2018	6-9 ^①	≤40	≤2 (4) ^②	≤10 ^①	1000 个/L ^①

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621736016275G001V) 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①污水站臭气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废气排放要求, 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具体见表 3.3-3。污水站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见表 3.3-4。

表 3.3-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氨 (kg/h)	15m	4.9
2	硫化氢 (kg/h)	15m	0.3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m	2000

②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无组织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具体如下:

表 3.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	监测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③汽车尾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3-6。

表 3.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氮氧化物	240	4	0.02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15	0.77		
非甲烷总 烃	120	4	0.36*		4.0
		15	10		

*注：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 执行。

CO 排放浓度参考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0mg/m³。

④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的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3-7。

表 3.3-7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3-8。

表 3.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场界东、西、北三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面为城南大道，属于交通干线，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

间 $\leq 55\text{dB(A)}$ 。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项目公寓住宿和住院病房内噪声需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2中A类房间排放标准,具体见3.3-9。

表 3.3-9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单位: dB(A)

噪声敏感 建筑物所处功能区类别	A类房间		B类房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 3, 4	45	35	50	40

说明: A类房间是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是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地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应及时登记入库,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与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贮存和处置。污泥压滤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3-10。

表 3.3-10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控制指标	<p>3.4.1 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最大 396.5t/d (139200.4t/a)、COD_{Cr} 量 34.800t/a、NH₃-N 量 4.87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最大 396.5t/d (139200.4t/a)、COD_{Cr} 量 5.568t/a、NH₃-N 量 0.39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环评建议以 VOCs 量 0.032t/a、颗粒物量 0.032t/a、二氧化硫量 0.027t/a 和氮氧化物量 0.252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排入大气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p> <p>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文件可知，需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均为工业类项目，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p> <p>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项目新增排放的废水、废气不需要排污权交易，经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目前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运行，因此不再分析施工期相关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1 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项目污染物产排污环节、产排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kg/a</th> <th>浓度 mg/m³</th> <th>处理措施</th>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kg/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污水处理</td> <td rowspan="2">NH₃</td> <td>289.104</td> <td>7.3</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4">一套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4">95%</td> <td rowspan="4">80%</td> <td rowspan="4">是</td> <td>1.5</td> <td>0.007</td> <td>57.821</td> </tr> <tr> <td>15.216</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0.002</td> <td>15.216</td> </tr> <tr> <td>4.047</td> <td>0.1</td> <td>有组织</td> <td>0.02</td> <td>0.0001</td> <td>0.809</td> </tr> <tr> <td>0.213</td> <td>/</td> <td>无组织</td> <td>/</td> <td>0.00002</td> <td>0.213</td> </tr> <tr> <td>消毒</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2t/a</td> <td>/</td> <td>无组织</td> <td>通风换气</td> <td>0</td> <td>0</td> <td>/</td> <td>/</td> <td>0.004</td> <td>0.032t/a</td> </tr> <tr> <td rowspan="4">1#楼食堂</td> <td>油烟</td> <td>0.265t/a</td> <td>6.5</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油烟静电</td> <td>/</td> <td>85%</td> <td rowspan="4">是</td> <td>1.0</td> <td>0.014</td> <td>0.040t/a</td> </tr> <tr> <td>SO₂</td> <td>0.007t/a</td> <td>0.2</td> <td>/</td> <td>/</td> <td>/</td> <td>0.2</td> <td>0.002</td> <td>0.007t/a</td> </tr> <tr> <td>烟尘</td> <td>0.008t/a</td> <td>0.2</td> <td>/</td> <td>/</td> <td>/</td> <td>0.2</td> <td>0.003</td> <td>0.008t/a</td> </tr> <tr> <td>NO_x</td> <td>0.065t/a</td> <td>1.6</td> <td>/</td> <td>/</td> <td>/</td> <td>1.6</td> <td>0.022</td> <td>0.065t/a</td> </tr> <tr> <td rowspan="4">2#楼食堂</td> <td>油烟</td> <td>0.735t/a</td> <td>4.7</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油烟静电</td> <td>/</td> <td>85%</td> <td rowspan="4">是</td> <td>1.7</td> <td>0.013</td> <td>0.110t/a</td> </tr> <tr> <td>SO₂</td> <td>0.020t/a</td> <td>0.3</td> <td>/</td> <td>/</td> <td>/</td> <td>0.3</td> <td>0.005</td> <td>0.020t/a</td> </tr> <tr> <td>烟尘</td> <td>0.024t/a</td> <td>0.4</td> <td>/</td> <td>/</td> <td>/</td> <td>0.4</td> <td>0.066</td> <td>0.024t/a</td> </tr> <tr> <td>NO_x</td> <td>0.187t/a</td> <td>2.8</td> <td>/</td> <td>/</td> <td>/</td> <td>2.8</td> <td>0.051</td> <td>0.187t/a</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6">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3">监测要求</th> </tr> <tr> <th>高度 m</th> <th>排气筒内径 m</th> <th>温度 °C</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地理坐标</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站</td> <td>污水处理</td> <td>15</td> <td>0.3</td> <td>25</td> <td>DA001 臭气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20.555083 N:29.991520</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 <td>DA001</td> <td>硫化氢、氨、臭气浓度</td> <td>1次/季度</td> </tr> <tr> <td>1#楼食堂</td> <td>油烟</td> <td>13</td> <td>0.5</td> <td>40</td> <td>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20.554821 N:29.992322</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td> <td>DA003</td> <td>油烟、SO₂、颗粒物、NO_x</td> <td>1次/年</td> </tr> <tr> <td>2#楼食堂</td> <td>油烟</td> <td>13</td> <td>0.6</td> <td>40</td> <td>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td> <td>一般排放口</td> <td>E:120.554775 N:29.992101</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td> <td>DA002</td> <td>油烟、SO₂、颗粒物、NO_x</td> <td>1次/年</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	NH ₃	289.104	7.3	有组织	一套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1.5	0.007	57.821	15.216	/	无组织	/	0.002	15.216	4.047	0.1	有组织	0.02	0.0001	0.809	0.213	/	无组织	/	0.00002	0.213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32t/a	/	无组织	通风换气	0	0	/	/	0.004	0.032t/a	1#楼食堂	油烟	0.265t/a	6.5	有组织	油烟静电	/	85%	是	1.0	0.014	0.040t/a	SO ₂	0.007t/a	0.2	/	/	/	0.2	0.002	0.007t/a	烟尘	0.008t/a	0.2	/	/	/	0.2	0.003	0.008t/a	NO _x	0.065t/a	1.6	/	/	/	1.6	0.022	0.065t/a	2#楼食堂	油烟	0.735t/a	4.7	有组织	油烟静电	/	85%	是	1.7	0.013	0.110t/a	SO ₂	0.020t/a	0.3	/	/	/	0.3	0.005	0.020t/a	烟尘	0.024t/a	0.4	/	/	/	0.4	0.066	0.024t/a	NO _x	0.187t/a	2.8	/	/	/	2.8	0.051	0.187t/a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	污水处理	15	0.3	25	DA001 臭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5083 N:29.9915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1#楼食堂	油烟	13	0.5	40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4821 N:29.9923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DA003	油烟、SO ₂ 、颗粒物、NO _x	1次/年	2#楼食堂	油烟	13	0.6	40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4775 N:29.9921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DA002	油烟、SO ₂ 、颗粒物、NO _x	1次/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	NH ₃	289.104	7.3	有组织	一套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80%	是	1.5	0.007	57.821																																																																																																																																																																																																						
		15.216	/	无组织					/	0.002	15.216																																																																																																																																																																																																						
	4.047	0.1	有组织	0.02					0.0001	0.809																																																																																																																																																																																																							
	0.213	/	无组织	/					0.00002	0.213																																																																																																																																																																																																							
消毒	非甲烷总烃	0.032t/a	/	无组织	通风换气	0	0	/	/	0.004	0.032t/a																																																																																																																																																																																																						
1#楼食堂	油烟	0.265t/a	6.5	有组织	油烟静电	/	85%	是	1.0	0.014	0.040t/a																																																																																																																																																																																																						
	SO ₂	0.007t/a	0.2		/	/	/		0.2	0.002	0.007t/a																																																																																																																																																																																																						
	烟尘	0.008t/a	0.2		/	/	/		0.2	0.003	0.008t/a																																																																																																																																																																																																						
	NO _x	0.065t/a	1.6		/	/	/		1.6	0.022	0.065t/a																																																																																																																																																																																																						
2#楼食堂	油烟	0.735t/a	4.7	有组织	油烟静电	/	85%	是	1.7	0.013	0.110t/a																																																																																																																																																																																																						
	SO ₂	0.020t/a	0.3		/	/	/		0.3	0.005	0.020t/a																																																																																																																																																																																																						
	烟尘	0.024t/a	0.4		/	/	/		0.4	0.066	0.024t/a																																																																																																																																																																																																						
	NO _x	0.187t/a	2.8		/	/	/		2.8	0.051	0.187t/a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站	污水处理	15	0.3	25	DA001 臭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5083 N:29.9915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1#楼食堂	油烟	13	0.5	40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4821 N:29.9923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DA003	油烟、SO ₂ 、颗粒物、NO _x	1次/年																																																																																																																																																																																																						
2#楼食堂	油烟	13	0.6	40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4775 N:29.9921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DA002	油烟、SO ₂ 、颗粒物、NO _x	1次/年																																																																																																																																																																																																						

表 4.2-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场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源核算

① 污水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的主要恶臭因子为 NH_3 和 H_2S ，恶臭气体主要产生部位包括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等。污水处理系统的产臭单元的排污系数一般可通过单位时间内单位面积散发量表征进行估算，通过对同类型企业工程经验数据调查， NH_3 、 H_2S 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05mg/s.m^2 、 0.0007mg/s.m^2 。项目污水站产臭面积约 193.0m^2 ，对产臭单元加盖并喷洒除臭剂，臭气密封收集后经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装置收集率按 95% 计算，处理效率在 80% 以上，风机风量为 $4500\text{m}^3/\text{h}$ ，则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污水处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mg/s.m^2)	产臭面积 (m^2)	产生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形式
NH_3	0.05	193	289.104	57.821	有组织
			15.216	15.216	无组织
H_2S	0.0007	193	4.047	0.809	有组织
			0.213	0.213	无组织

由上表可知，污水站 NH_3 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kg/h 、 H_2S 的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H_3 和 H_2S 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② 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 75% 酒精用于病人皮肤消毒，年用量为 50000mL ，密度 0.85g/mL ，则 75% 酒精用量 42.5kg/a ，该酒精中的乙醇按全部无组织挥发计，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量为 0.032t/a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4kg/h ，

通过加强医院通风换气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③1#楼食堂油烟

1#楼餐厅用餐包括公寓客户和工作人员，则每日人数为 $230 \times 3 + 40 = 730$ 人次，年工作日 365 天。据有关资料统计，居民食用油量为 $7\text{kg}/100 \text{人}\cdot\text{d}$ 。二餐，烹饪挥发量按 2.84% 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265t/a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裙房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去除率按 85%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40t/a ，食堂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天，风机风量为 $14000\text{m}^3/\text{h}$ ，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厨房采用天然气，年用量为 3.5万 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燃烧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排放量

燃料类别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污系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SO ₂	0.02S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07	0.02S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07	0.2
烟尘	2.4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08	2.4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08	0.2
NO _x	18.7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65	18.7 ($\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0.065	1.6

注：①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标准，S 按照 100 计。②因燃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油烟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风量按 $14000\text{m}^3/\text{h}$ 计。

④2#楼食堂油烟

2#楼餐厅用餐包括住院人员、门诊人员、医务人员、行政人员，则每日人数为 $439 \times 3 + 200 + 470 + 40 = 2027$ 人次，年工作日 365 天。据有关资料统计，居民食用油量为 $7\text{kg}/100 \text{人}\cdot\text{d}$ 。二餐，烹饪挥发量按 2.84% 计，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735t/a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裙房屋顶排气筒（DA002）排放，去除率按 85%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110t/a ，食堂运行时间为 10 小时/天，风机风量为 $18000\text{m}^3/\text{h}$ ，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

厨房采用天然气，年用量为 10万 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燃烧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及产生量、排放量

燃料类别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污系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0.02S (kg/万 m ³ -原料)	0.020	0.02S (kg/万 m ³ -原料)	0.020	0.3
烟尘	2.4 (kg/万 m ³ -原料)	0.024	2.4 (kg/万 m ³ -原料)	0.024	0.4
NO _x	18.7 (kg/万 m ³ -原料)	0.187	18.7 (kg/万 m ³ -原料)	0.187	2.8

注：①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标准，S 按照 100 计。②因燃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油烟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排放，因此风量按 18000m³/h 计。

⑤汽车尾气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共设 338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 116 个，地下 222 个。地面车位数量较少，分布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的分析，只对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作定量分析计算。

本项目设置 1 个地下车库，总停车位为 222 辆。地下汽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汽车库废气主要由机械排风装置抽吸后，通过独立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或周边绿化带排放。

a、汽车废气污染源强

废气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D = Q \cdot T \cdot (k + 1) \cdot A / 1.29$$

式中：D——废气排放量，m³/h；

Q——汽车车流量，v/h；

T——车辆在车库运行的时间，min；

k——空燃比；

A——燃油耗量，kg/min。

污染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G = D \cdot C \cdot F$$

式中：G——污染物排放量，kg/h；

C——污染物排放浓度，容积比；

F——容积与质量换算系数。

b、汽车废气排放源的有关参数

源强排放工况：地下汽车库汽车尾气为周围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直接相关，一般分为三种。第一种为满负荷状况，此状况反映满负荷泊车时对环境的影响，此时车库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第二种为高峰时段车库及道路车辆的污染源排放情况；第三种情况为白天平均车流量时车库及道路车辆的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将对第二种情况即高峰状况下的车库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车流量：根据设计，本项目共设置地下汽车泊位数 222 个。本项目的车库主要服务于医院职工及就诊病人，一般情况下，进出车库的车辆在上午和下午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可按平均上、下午和晚上各出入一次，则该项目地下车库的每天进出的车辆数为 666 辆/日。高峰车流量 (v/h) 以总车位数的 70% 计。考虑到目前新能源电动车普及率上升，本次计算燃油车与新能源电动车占比按 7:3 计，即高峰期车流量燃油车 109 辆/h，新能源电动车 47 辆/h。

泊车时间：包括停车（或启动）时延误时间和行车时间（距离/速度）。车辆启动（或停车）时延误时间一般 60s 左右；汽车行驶速度以最小值 5km/h(1.39m/s) 计。从车库平面布置分析，车库内平均每辆车的行驶距离约 100m，则每辆车在车库内的平均行车时间为 $60s+100/1.39=132s(2.2min)$ 。

单位时间车辆耗油量 A：汽车耗油量与汽车行驶状况有关，根据统计数据 and 同类停车场情况调查，车辆进出车库怠速状态 ($V \leq 5km/h$) 时，平均耗油量为 0.05L/min，即 0.04kg/min。

空燃比：汽车废气排放量与汽车耗油量及汽车行驶状况有关，另外，在相同耗油量的情况下，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还与空燃比有关。空燃比指汽车发动机工作时，空气与燃油的体积比。当空燃比较大时 (>14.5)，燃油完全燃烧，产生 CO_2 和 H_2O ；当空燃比较低时 (<14.5)，燃油不充分燃烧，将产生 CO、HC 和 NO_x 等污染物。据调查，当汽车进出停车库时，平均空燃比约 12。

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我国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历经 GB18352-2001、

GB18352-2005、GB18352-2013。各阶段标准对比表见表 4.2-7。

表 4.2-7 各阶段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表

阶段	类别	基准质量	CO	HC	NOx
国III	第一类车	全部	0.52% (怠速) 2.3g/km	70ppm (怠速) 0.2g/km	35ppm (怠速) 0.15g/km
国IV	第一类车	全部	0.23% (怠速) 2.3g/km	36ppm (怠速) 0.2g/km	18ppm (怠速) 0.15g/km
国V	第一类车	全部	1.0g/km	0.068 g/km	0.060 g/km

根据调查，绍兴机动车大部分已达到国IV及以上标准，在估算汽车尾气源强时，CO、HC、NO_x 污染物排放浓度按“国IV”怠速时计，即汽车尾气污染物源强计算为：CO0.23%，HC36ppm、NO_x18ppm。

容积质量换算系数 F：对大气中的污染物，常见体积浓度和质量-体积浓度来表示其在大气中的含量。体积浓度是用每立方米的大气中含有污染物的体积数（cm³）或（mL/m³）来表示，常用的表示方法是 ppm。而用每立方米大气中污染物的质量数来表示的浓度叫质量-体积浓度，单位是 mg/m³ 或 g/m³。体积浓度和质量-体积浓度之间的换算关系为：

$$F=M/22.4$$

式中：F——容积与质量换算系数；

M——污染物的分子量，该项目中汽车废气主要污染物分子量

CO=28，HC（以正戊烷计）=72，NO₂=46；

22.4——标准状态下的气体摩尔体积，mol/m³。

一般汽车以汽油作动力燃料，则在标准状态下，CO 为 1.25kg/m³，HC 为 3.21kg/m³，NO_x 为 2.054kg/m³。

c、停车库废气排放浓度计算

按停车库体积及单位时间换气次数，计算单位时间废气排放量，再按照污染排放速率，计算停车库的污染排放浓度。计算方法如下：

$$Q = nV$$

$$C = \frac{G}{Q} \times 10^6$$

式中 C——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G—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Q—废气排放量，m³/h。

d、源强计算结果

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中规定：地下汽车库宜设置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其风量应按允许的废气标准量计算，且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6次，其排风机宜选用变速风机。

根据设计，本项目设有6个车库排烟口，汽车尾气排风入竖井距地面4m排放。

表 4.2-8 地下汽车库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分区面积 m ²	地下室 高度 m	需排风量 m ³ /h	配备风机风 量 m ³ /h	停车位 (辆)	排气井高 度 (m)
排烟口 1	2232	*3	40176	56542	45	4
排烟口 2	1835	*3	33030	46786	32	4
排烟口 3	2687	*3	48366	62925	50	4
排烟口 4	1356	*3	24408	38386	30	4
排烟口 5	1785	*3	32130	44150	32	4
排烟口 6	1658	*3	29844	39215	31	4
合计				288004	222	
*本项目地下室平均高度为5.0m，根据设计方案，高于3m均按3m进行废气量计算。						

表 4.2-9 地下车库的排放源强及排放浓度

排放口编号	CO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NOx	
	排放源 强(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源 强(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源 强(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烟口 1	0.115	2.0	0.0045	0.08	0.0015	0.03
排烟口 2	0.082	1.7	0.0032	0.07	0.0011	0.02
排烟口 3	0.128	2.0	0.005	0.08	0.0017	0.03
排烟口 4	0.077	2.0	0.003	0.08	0.0010	0.03
排烟口 5	0.082	1.8	0.0032	0.07	0.0011	0.02
排烟口 6	0.079	2.0	0.0031	0.08	0.0010	0.03

经用上述公式和参数计算，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结果见表4.2-10。

表 4.2-10 项目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地下车库	泊位(辆)	日均车流量(v/h)	高峰车流量(v/h)	项目	污染源强		
					CO	HC	NO _x
地下车库	222	666	109	高峰排放量(kg/h)	0.278	0.0109	0.0036
				年排放量(t/a)	0.620	0.024	0.008

⑥臭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由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地埋式，且水质较为简单，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少，通过对产臭单元加盖处理，定期投加除臭剂，且臭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附近气味可以承受，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2-11。

表 4.2-11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m ³)	
DA001	NH ₃	0.007	1.5	4.9	/	达标
	H ₂ S	0.0001	0.02	0.33	/	达标
DA002	油烟	0.013	1.7	/	2.0	达标
	SO ₂	0.005	0.3	2.6	550	达标
	烟尘	0.066	0.4	3.5	120	达标
	NO _x	0.051	2.8	0.77	240	达标
DA003	油烟	0.014	1.0	/	2.0	达标
	SO ₂	0.002	0.2	2.6	550	达标
	烟尘	0.003	0.2	3.5	120	达标
	NO _x	0.022	1.6	0.77	240	达标

(3)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2）

表 4.2-12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臭气排放口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硫化氢	0.1	0.0005	≤1	≤1	停业检修
			氨	7.3	0.033			
2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4.7	0.084			
3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6.5	0.091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臭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项目采用地埋

式污水站，整个产臭单元加盖处理并喷洒除臭剂，收集率可达 95%以上；活性炭吸附+光氧+喷淋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综上，项目污水站臭气加盖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喷淋”处理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见表 4.2-13。

表 4.2-13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内容			本项目
1	污染产生设施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项目对产臭单元加盖并喷洒除臭剂，臭气密封收集后通过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裙房楼顶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处理措施均是 HJ 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2	运行管理要求			a) 项目对产臭单元加盖并喷洒除臭剂。b) 项目无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因此无需对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综上，项目实施后废气可满足运行管理要求。
	a) 采用二级或深度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b) 传染病和结核病专科医院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地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臭氧。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经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经 HJ 1105-2020 中的可行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2 废水

表 4.2-14 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产污情况、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139200.4	400t/d	化粪池+生化处理+接触消毒	/	是
	CODcr	300	41.760			62.9%	
	NH ₃ -N	45	6.960			60.0%	

表 4.2-15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排放口基本信息和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间接排放	污水管网	间歇	DW001 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0.554901 N:29.99127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总排口	流量 COD _{cr} 氨氮 pH SS 粪大肠菌群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在线监测 1次/周 1次/月 1次/季度

(1)废水污染源核算

1、1#楼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1#楼废水主要为行政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公寓住宿废水、洗衣房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健身房废水、不可预见废水等。

1) 餐饮废水

餐厅用餐包括工作人员和公寓客户,则每日人数为 $230 \times 3 + 40 = 730$ 人次,餐饮用水量按 25L/人次计,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18.25t/d (6661.3t/a), 排污系数为 0.85, 则产生废水量为 15.51t/d (5662.1t/a)。

2) 洗衣房废水

公寓设有一个洗衣房,最多可洗 230kg 床单、被单和台布,洗衣房用水量按 60L/kg 计,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13.8t/d (5037.0t/a), 排污系数为 0.85, 则产生废水量为 11.73t/d (4281.5t/a)。

3) 健身房废水

最大一次接待能力 100 人，用水定额为 30L/人 次，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3.0t/d（1095t/a），产污系数为 0.85，则产生废水量为 2.55t/d（930.8t/a）。

4) 住宿废水

公寓共设 230 个床位，顾客用水定额为 200L/床位 d，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46.0t/d（16790.0t/a），排污系数为 0.85，则产生废水量为 39.1t/d（14271.5t/a）。

5)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根据建筑设计，1#楼地下车库面积约 11208.18m²，车库冲洗 1.5L/m²·次，则需水量为 16.8t/次，排污系数 0.85 考虑，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量为 14.29t/次，环评按平均每季度一次计算，则年冲洗废水量为 57.2t/a。

6) 员工生活污水：1#楼需工作人员 40 人，无住宿，用水量按 40L/d，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1.6t/d（584.0t/a），排污系数为 0.85，则产生废水量为 1.36t/d（496.4t/a）。

表 4.2-16 项目 1#楼用水标准和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对象	系数	用水量	排污系数	废水量	
					t/d	t/a
1	餐饮废水	25L/人 次	18.25t/d	0.85	15.51	5662.1
2	洗衣房废水	60L/kg d	13.8t/d		11.73	4281.5
3	健身房废水	30L/人 次	3.0t/d		2.55	930.8
4	住宿废水	200L/床位 d	46.0t/d		39.1	14271.5
5	员工生活污水	40L/人 d	1.6t/d		1.36	496.4
6	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1.5L/m ² ·次	16.8t/次		14.29t/次	57.2
7	其他	5%	4.97t/d		4.23	1285.0
8	合计	/	最大日 104.42t/d	/	最大日 88.77	26984.5

2、2#楼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2#楼废水主要为行政员工生活污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商业废水（包括棋牌室、书画室、影音室、阅览室、理发室等）、不可预见废水等。

1)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病房用水系数按照 250L/床·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计算公式，考虑污水日变化系数 Kd，Kd 取值为 2.3）；医护人员用水系数按照 150L/p 班（根据 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按平均值计算），门诊病人用

水系数按照 10L/p d。病房、医护人员和门诊病人废水产生量见表 4.2-15。

2) 餐饮废水

餐厅用餐包括住院人员、门诊人员、医务人员、行政人员，则每日人数为 $439 \times 3 + 200 + 470 + 40 = 2027$ 人次，餐饮用水量按 25L/人次计，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50.7t/d (18496.4t/a)，排污系数为 0.85，则产生废水量为 43.07t/d (15721.9t/a)。

3) 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成套除臭设备装置(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喷淋水运行一段时间需更换，有废水排放，每次排放废水为 0.5t，按每周排放一次计算，则年排放量为 26t/a。

4) 行政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需行政工作人员 40 人，无住宿，用水量按 40L/d，每年按 365 日计，则用水量为 1.6t/d (584.0t/a)，排污系数为 0.85，则产生废水量为 1.36t/d (496.4t/a)。

5) 商业废水

根据建筑设计，2#楼设有商业面积约 1000m²，拖洗 5L/m²·次，每年按 365 日计，则需用水量为 5.0t/d，排污系数 0.85 考虑，拖洗废水量为 4.25t/d，年拖洗废水量为 1551.3t/a。

表 4.2-17 项目 2#楼用水标准和给、排水情况

项目	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天数	废水产生量	
						t/d	t/a
门诊	470 人次/日	10L/人 次	4.7t/d	0.85	365	4.0	1458.2
病床	439 床/日	250L/人 日	252.4t/d*		365	214.56	78314.9
医务人员	200 人	150L/d 人	30.0t/d		365	25.5	9307.5
行政工作人员	40 人	40L/人 d	1.6t/d		365	1.36	496.4
食堂	2027 人/日	25L/人 次	50.7t/d		365	43.07	15721.9
废气喷淋	/	0.5t/次	0.5t/次		52	0.43t/次	22.1
商业	1000m ²	5L/m ² ·次	5.0t/d		365	4.25	1551.3
其他	—	5%	17.2t/d		/	14.66	5343.6
合计	—	—	最大日 362.1t/d		—	最大日 307.73	112215.9

注：(1)医院不设同位素诊疗室，没有放射性废水，洗印室采用干式洗片机，没有洗影废液和废水产生；(2)医院病房内设单独卫生间。(3)医院床单、衣服等清洗采用外协方式，没有

清洗废水。

三、项目废水合计

由表 4.2-14 和表 4.2-15 可知，项目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396.5t/d（最大）（139200.4t/a），CODcr 和氨氮产生浓度进口浓度 CODcr 300mg/L 和氨氮 50mg/L，则 CODcr 产生量为 41.760t/a，氨氮产生量为 6.960t/a。

(2)企业新建 1 个污水站，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在地南侧空地新建一个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400t/d。本项目整体废水产生量为 396.5t/d（最大），因此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完全有能力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见表 4.2-18。

表 4.2-18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含格栅井）	11.5×5.6×4.5m	个	1	有效容积：150m ³
2	水解酸化池	2.8×9.9×4.5m	个	1	有效容积：95m ³
3	接触氧化池	5.0×9.9×4.5m	个	1	有效容积：150m ³
4	沉淀池	5.2×5.7×4.5m	个	1	有效容积：110m ³
5	接触消毒池	3.4×4.5×4.5m	个	1	有效容积：33m ³
6	污泥浓缩池	2.5×2.7×4.5m	个	1	有效容积：14m ³
7	应急事故池	6.5×5.6×4.5m	个	1	有效容积：120m ³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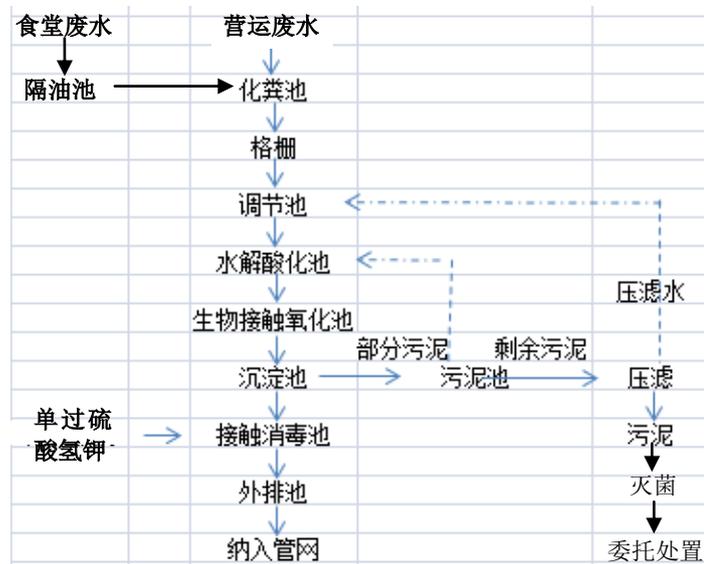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护理院检验科试剂不涉及重金属，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2b 注解 a “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关科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按医疗污水填报,无需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因此项目检验废水无需单独处理,可按医疗污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粪便污水、医疗废水(含检验废水)、喷淋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健身房废水等一起进入化粪池停留时间在 24h 以上,在化粪池厌氧腐化的工作环境中,可杀灭蚊蝇虫卵;随后自流进入格栅井,经格栅拦截水中漂浮物,并去除多种颗粒状、纤维状杂质,以避免杂质引起后续设备堵塞等系统故障,接着自流进入调节池。

②污水在调节池内停留时间 8h 左右,水质、水量调节均匀后达到液位控制器控制的液位情况下,再由提升泵泵入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处理,停留时间在 4h 左右,使溶解氧的浓度保持在 0.2~0.5 mg/L,作用是能够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从而降低污水中 COD_{Cr}、SS 等污染物浓度。

随后自流流入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处理,停留时间 7h 左右,内设曝气系统。生物接触氧化池配以新型的弹性立体填料,具有处理负荷高、设施体积小、运行稳定可靠、管理方便等优点,污泥负荷 0.8-1.5kg-BOD₅/(m³ 填料 d),气水比 15-20。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沉淀池采用竖流式,具有占地面积小、造价省等优点,出水堰采用三角堰,降低了堰口负荷,同时泥斗角度采用 45°,防止污泥上浮,以确保污水澄清效果。

③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接触消毒池,停留时间 2h 左右,经消毒后达标排放。接触消毒池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消毒,采用全自动单过硫酸氢钾投加器。通过单过硫酸氢钾对污水进行消毒,杀灭病菌,降低出水的致病菌和大肠杆菌的数量,保证出水的水质。

沉淀池下沉的泥水部分回流泵体至水解酸化池进行污泥补充,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定期用压滤机脱水处置,脱水后的污泥需经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泥水压滤当日即清理;压滤水回流至调节池。设计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2-19。

表 4.2-19 设计预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CODcr	NH ₃ -N	SS	粪大肠菌群数
进水		350 mg/L	50 mg/L	120 mg/L	1×10 ⁶ MPN/L
化粪池	出水	300 mg/L	45mg/L	100 mg/L	1×10 ⁶ MPN/L
	去除率	14.3%	10.0%	16.7%	0
水解酸化池	出水	240mg/L	40mg/L	80mg/L	1×10 ⁶ MPN/L
	去除率	20.0%	11.1%	20.0%	0
生物接触氧化池	出水	130 mg/L	20 mg/L	60 mg/L	1×10 ⁶ MPN/L
	去除率	45.8%	50.0%	25.0%	0
沉淀池+消毒池	出水	130 mg/L	20 mg/L	40 mg/L	4000 MPN/L
	去除率	0	0	33.3%	96.0%
排放负荷		62.5g/床	/	19.2g/床	/
浓度排放标准限值		250 mg/L	35 mg/L	60 mg/L	5000 MPN/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	/	60g/床	/

由上表可知，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CODcr、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绍市环函[2022]21号）第二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污水处理单元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和消毒装置等方式，实现加药、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纳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的，应于2022年10月底前在接触池出口安装总余氯、pH、流量等指标的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局和卫生健康委（局）联网。鼓励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但床位数200张及以上医疗机构安装总余氯、pH、流量等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在6月30日或9月30日两个时间节点前完成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通过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联合验收的医疗机构，将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补助”。

企业不属于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床位数439张，为积极响应政府倡导，企业自愿在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pH、COD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污水站设置液位控制器、配备自动化加药消毒装置，可实现加药消毒自动化运行和精准化计量。

(3)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技术规范内容			本项目
1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p>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房屋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场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p> <p>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粪便污水、医疗废水(含检验废水)、喷淋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健身房废水等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化粪池+A/O 处理+消毒)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规范化排放口设置: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设立排污标志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pH、COD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项目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高于 HJ 1105-2020 中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技术要求;消毒采用单过硫酸氢钾,故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医疗污水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p>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p> <p>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p> <p>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p> <p>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p>	
2	运行管理要求			<p>a) 企业将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b) 项目没有传染病区,检验废液不涉及重金属,医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c) 项目化粪池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可达 24 小时以上。d) 项目无传染病科,中西医结合科没有煎药服务,医学影像科采用干式洗片机,因此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放射性污水、传染性污水。e) 项目设一个有效容积 120m³ 的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调节池废水可泵入应急事故池,待抢修完成后再将事故池废水进行处理。</p> <p>综上,项目实施后废水可满足运行管理要求。</p>
	<p>a)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满足设计工况条件,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p> <p>b) 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入下水道。</p> <p>c) 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p> <p>d)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p> <p>e) 新建的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应设置应急或备用处理设施,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并做好雨污分流。</p>			

(4) 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 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cr、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满足进管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入网意见书可知，项目医院污水可接入城市排污管网。该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因此该项目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的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2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21）。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96.5t/d（最大），根据其瞬时流量范围可知日处理平均水量为 23 万吨，完全有余量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项

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21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L/S)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除 pH 外)				
		pH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水口						
1月5日	2182.32	6.39	21.78	0.0727	0.2004	10.703
2月5日	2751.31	6.3	12.47	0.0216	0.0399	11.203
3月5日	2588.09	6.75	24.64	2.2352	0.1201	11.361
4月5日	2711.99	6.41	19.99	0.0837	0.1087	8.115
5月5日	3073.27	6.39	17.91	0.0993	0.0617	9.707
6月5日	3033.44	6.51	17.71	0.0676	0.0645	9.761
7月5日	2718.07	6.51	16.88	0.2213	0.0596	8.992
8月5日	2097.75	6.48	20.89	0.0696	0.0871	9.769
9月5日	2622.21	6.24	18.16	0.1652	0.1939	10.002
10月5日	3054.87	6.38	16.95	0.0318	0.1199	8.976
11月5日	2957.84	6.38	15.26	0.1646	0.0571	9.139
12月5日	2700.23	6.64	18.92	0.9019	0.0631	12.207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同类型医院可知, 医院内的设备声功率级均较小, 不属于主要噪声源, 医院的噪声源主要为室外的污水处理设施、食堂油烟净化器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22 和表 4.2-23。

表 4.2-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设施	水泵	/	74	12	1	85	减振、隔声罩 可减少 15dB(A)	24h
		风机	/	57	10	1	80		24h
2	2#楼食堂油烟净化器	风机	/	41	79	15	85		10h
3	1#楼食堂油烟净化器	风机	/	45	90	15	85		10h
4	2#楼分体式空调外机		/	36	41	30	70		24h
5	1#楼分体式空调外机		/	45	94	30	70		24h
6	制氧机		/	31	84	13	70	24h	

表 4.2-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地下室	排烟机	6	单台 85 合计 92.8	减振垫、隔声罩	40	90	-4	5	73.5	24h	21	46.5	1.0

注 1: 项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原点坐标为 (0, 0)。

注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21)》公式 B.4,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 室内边界声级 - (建筑物插入损失+6) (dB)。

(2)场界及保护目标处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考虑项目正常运行时, 主要噪声源同时运行时, 外排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2-24。

表 4.2-24 场界四周噪声预测值

位置	贡献值 dB (A)	昼间叠加预测值 dB (A)	夜间叠加预测值 dB (A)
东	46.9	/	/
南	52.4	/	/
西	46.3	/	/
北	45.6	/	/
敏感点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层)	43.7	54.5	46.8
敏感点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层)	43.5	54.9	49.0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施后, 场界东、西、北三面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面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 4 类标准;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层和 2 层昼夜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 项目实施后, 四周场界噪声能维持现有等级, 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2.3.3 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25。

表 4.2-2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场界四周外 1m 和敏感点	Leq (A)	1 季度/次, 昼夜间监测 1 次	场界东、西、北三面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面昼夜间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 (纱布、棉球等各类受污染物纤

维制品和一次性输液管)、损伤性废物(各类金属毁形物、一次性针头、玻璃器皿、注射器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品等),危废代码HW01,医疗废物在院址内分类收集、消毒和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为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做到日产日清。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疗养院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约为0.15kg/床·d。本项目住院病床数为439张,确定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65.85kg/d(24.035t/a)。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见表4.2-26。

表 4.2-26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HW01 841-001-01	24.035t/a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HW01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HW01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HW01 841-005-01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纸、塑料等),产生量约为40.0kg/d(14.6t/a),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污泥和废滤布

项目污水处理后有污泥产生,产生量约为污水量的0.1%,约139.2t/a,污泥

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HW01 841-001-01，压滤后的污泥需经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压滤后的污泥当日即清理。

压滤所使用的滤布定期进行更换，产生的废滤布量约 0.05t/a，属于危废，危废代码为 HW01 841-001-01，袋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④输液袋（瓶）

根据《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可知，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输液袋（瓶）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⑤活性炭

项目污水站臭气处理过程中采用活性炭吸附，装填量为 0.5 吨，三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需经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⑥废灯管

项目污水站臭气处理过程中采用光氧除臭，采用的灯管不含汞，装填量为 0.01 吨，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灯管产生量为 0.02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分别为 HW49 900-041-49，更换下来的废灯管袋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⑦废分子筛

项目制氧采用分子筛，分子筛每 6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的废分子筛约为 0.3t，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库，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⑧生活垃圾

项目 1#楼工作人员为 40 人/天，2#楼行政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为 240 人/天，门诊 470 人/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算；1#楼公寓客户 230 人/天，住院病人 439 人/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1.0kg/d 计算。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81.1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

行判定，见表 4.2-27。

表 4.2-2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	/
2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是	4.2h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是	4.2a
4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是	4.2l
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是	4.3e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是	4.3h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体	是	4.3h
8	废滤布	污水处理	固体	是	4.3h
9	废分子筛	制氧	固体	是	4.2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28。

表 4.2-2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否	—
2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否	—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否	—
4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是	HW01 841-001-01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5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是	HW01 841-001-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是	HW49 900-039-49
7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体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滤布	污水处理	固体	是	HW01 841-001-01
9	废分子筛	制氧	固体	否	—

表 4.2-2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24.035	医疗	固体	针头、消毒棉球等	血、病菌等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污泥	HW01	841-001-01	139.2	污水处理	固体	污泥	污泥	半个月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活性炭	3个月	T	
4	废灯管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	固体	灯管	细菌等	半年	T/In	

					理						
5	废滤布	HW01	841-001-01	0.05	污水处理	固体	滤布	污泥	3个月	T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2-30。

表 4.2-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地下室 东侧	20m ²	分类收集，贮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0.5 吨	日产日清
2		污泥	HW01	841-001-01				6 吨	压滤后当日清
3		废滤布	HW01	841-001-01				0.05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半年
5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1	半年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4.2-31。

表4.2-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处置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381.1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2	输液袋(瓶)	输液	固体	一般固废	842-005-07	10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拆包	固体	一般固废	842-005-07	14.6	
4	废分子筛	制氧	固体	一般固废	842-005-07	0.3t/6年	
5	医疗废物	医疗	固体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HW01 841-002-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24.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139.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0	
8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9	废滤布	污水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0.05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医疗废物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

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使用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和警示标志，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和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可以集中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收运、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收集、转运设施和车辆，至少每四十八小时到医疗卫生机构收运一次医疗废物。收运医疗废物应当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防止医疗废物丢失、泄露。

企业对医疗垃圾的处理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及时组织清运，最终经综合利用或妥善进行处置。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1）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

①医疗废物收集

医疗废物的收集是否彻底、分类是否合理是护理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在收集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应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分类收集医疗废物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感染性的废弃物应有专门的运输通道。不应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废物。

②医疗废物贮存

护理院拟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场所，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房由专人管理；锐器储存地建议建设为全封闭区，与其他的废物储存地隔开，且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医疗废物收集房应设有防雨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暂存场所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漏；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排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严禁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医疗废物运输

企业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存地点。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应便于装

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应每日清洗与消毒。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污物通道，选择较偏僻、行人少、不接近食堂等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少的时间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保护措施。

（2）处置方法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因此医院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每天对医院的医疗废物进行回收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压滤后的污泥需经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到压滤后的污泥当日即清理。

医院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医疗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设置围堰、集水沟等，能满足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的要求。危废仓库内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当每天消毒一次。此外，压滤设备位于污水设备用房内，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集水沟等。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①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②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③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④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

录本，便于管理。

对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要求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①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②暂存场地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上述提出的地面防渗防腐、建立危险废物台帐记录、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等防治措施下，项目产生的固废就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在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原料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适合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医疗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做好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危废暂存区也同时做好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

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32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管理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管廊区等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 m

4.2.6 生态

本项目所用楼房已建成，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房屋建设，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营运期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存在量见表 4.2-33。

表 4.2-33 风险物质储存量存在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存在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存在量（吨）
1	75%酒精	药品间	瓶装	0.01
2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袋装	7.56
3	天然气	管道	管道	0.05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和附录 C，计算项目场区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本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因此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2-3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75%酒精	0.01	500	0.000015
2	危险废物	7.56	50	0.1512
3	天然气	0.05	10	0.005
合计		/	/	0.156215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 $Q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依据上述分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35。

表 4.2-35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医院内	75%酒精、天然气	发生火灾产生浓烟和燃烧废气，污染环境空气；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布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管理

人为因素往往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严格管理，做好人的工作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岗位职责、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设置安全员巡检；严禁明火。

2) 防火

要求做好易燃原材料的堆放和保管工作：①仓库独立设间，仓库内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储存，并且在中间设一定的距离；②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③实行防火责任制，设义务消防员一名。

3) “三废”治理设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a对于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等情况，需立刻停止，组织维

修人员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维修，并在确保可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

b要求日常工作人员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维护，一旦发生处理效果不佳，应及时上报并停止运营。

②固废堆场

a在固废入库前查清废物的性质、成分，禁止将不相容的废物进行混合对方；危废仓库内应张贴相应的废物标签，明确废物的种类、性质、应急处置方式等。

b在固废堆放点应当设置防渗措施、围栏和导流沟，防止流体无组织蔓延及渗透。

c储存场所内应当配备消防器材、覆盖材料等应急物资，便于应急救援使用。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事故性排放为场区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在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水或泄漏事故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等未经收集直接排放，或者经收集后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对接入污水管网的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冲击。

要求事故废水泵采用自动和手动两套控制系统，并配备应急电源，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废水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废水集中收集纳入应急事故池。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应能满足接纳火灾、泄漏事故延续时间内产生的废水总量的要求。一定发生事故，要求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阀，将事故液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建设及有效容积：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第 12.4.1 条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不是传染病医院，因此应急事故池容积需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项目日最大排放废水量为 396.5t，则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118.95m³。项目拟在场区南侧设置一个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企业事故应急所需。

同时应急池内配套设有污水提升泵并配备相关污水，当事故发生时，立即切断污水排放口，事故废水利用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通过公司废水处理

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 污水处理站坍塌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预防

对污水处理站经常巡视检查，定期保养，及时加固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加强管理，对污水处理系统操作员工进行环保、安全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做到安全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演练。

②应急处置

如污水处理站池体发生坍塌，应立即停止生产，疏散人群，关闭外排阀门，启动公司内污水暂贮应急系统，对污水处理站周围构筑围堰，利用移动水泵将污水泵入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应根据污水处理站坍塌情况，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5) 污水处理站有限空间安全防范措施

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密闭池均设有废气抽风管与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相连接，污水处理密闭池内废气经风机抽吸送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密闭池内废气浓度可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抽风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处理装置停止运行，则会造成污水处理密闭池内废气浓度增加，维修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密闭池内会中毒昏迷甚至发生死亡事故。因此，维修人员进入污水处理站密闭池时要确保池内废气浓度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并做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如佩戴防毒面具等。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①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投运前，企业应根据项目的内容，按照《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备案。

②企业的应急防范措施

企业需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火灾事件、化学品泄漏事件、水污

染事件和土壤污染事件制定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场区内需配备比较完善的应急设施(备)与物资，具体如下：

- ①急救设备：氧气、急救箱、解毒药剂等；
- ②个体防护设备：轻型防护服、防毒面具、橡胶手套等；
- ③消防设备：输水装置、软管、喷头、灭火器、消火栓、水泡、消防水池等；
- ④泄漏控制设备：泄漏控制工具、封堵设备、解封堵设备、沙子等；
- ⑤环保应急设施：应急池、雨水口紧急切断阀等；
- ⑥通讯设备：广播、对讲机、移动电话、电话、传真机等。

4) 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毒性不大，因此，企业要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定期演习后，从源头把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因此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4.2.8 社会风险评估

根据浙江中禾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号：越城政法风评[2025]4 号）得出结论如下：根据社会风险评估等级要求，综合目前风险分析研判，评估认为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风险等级结论为“中低风险”范围，可以作出予以实施的评估结论建议，但需进一步落实风险化解措施，做好部分群众的教育疏导与信访稳定工作。

4.2.9 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后续若涉及放射性设备的，应委托相应单位编制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防治要求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在落实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辐射影响较小。

4.2.10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本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中的各种污染因素比较敏感，因此有必要就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进行分析。

(1)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交通噪声为南面城南大道，根据现状监测，现状噪声昼间60.1 dB(A)、夜间53.4dB(A)，项目2#楼距离城南大道约40m，经计算距离衰减值约7dB(A)，则2#楼南侧外墙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昼间53.1 dB(A)、夜间46.4dB(A)，可达到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拟对1#楼和2#楼主体建筑楼四周窗户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类比隔声效果可降噪25dB（A）左右。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窗后，医院病房噪声满足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A类房间要求。

综上，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医院病房影响较小，在距离衰减下，城南大道对本项目住院病房外墙声环境能满足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在采取对对1#楼和2#楼主体建筑楼四周窗户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的措施后，可将交通噪声的影响降到最低。

(2)道路汽车尾气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包括HC、CO、NO_x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有较好的扩散稀释条件，预计在道路中行驶的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稀释扩散后，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3)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距离最近的企业为西面的绍兴市环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项目距离约35m），该地块主要以停放环卫车辆为主，主要影响为噪声。经调查，该区域工作为单班制昼间工作，因此该污染源影响主要集中在昼间。综合上述，该企业对本项目昼间的影响较小，夜间无影响。

(4)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过以上综合分析，在医院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预计道路交通噪声和车辆汽车尾气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如此外环境中各种污染因素不会对本项目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臭气排放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项目对产臭单元加盖并喷洒除臭剂,臭气密封收集后通过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站周边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废气排放要求
	DA00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燃气废气	2#楼食堂油烟和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裙房屋顶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燃气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标准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燃气废气	1#楼食堂油烟和燃气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裙房屋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标准;燃气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排放标准
	地下室	汽车尾气	设置地下室排烟系统,地下室汽车尾气通过 6 个排风竖井引至室外 4m 高排气口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消毒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院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cr、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房屋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粪便污水、医疗废水(含检验废水)、喷淋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健身房废水等一起经污水站处理(化粪池+A/O 处理+消毒)后达标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限值要求;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CODcr、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声环境 (振动)	医疗设备、空调、水泵及风机	Leq (A)	(1)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高噪声设备及相关机泵类、空调外机等安装时底部设置减振垫。 (3)对 1#楼和 2#楼主体建筑楼四周窗户安装双层中空玻璃窗，以取得 25dB (A) 以上的降噪量。 (4)各类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产噪设备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在最佳工作状态。	东、西、北三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面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后续若涉及放射性设备的，应委托相应单位编制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防治要求落实相应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1)医疗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滤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输液袋(瓶)、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经袋装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管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 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危废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在设计、施工、日常运营阶段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场区南侧设置一个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护理院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护理院和酒店式长者公寓均不在该名录内，因此无需核发排污许可证。</p> <p>2.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利用自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实施。项目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周围污染源对项目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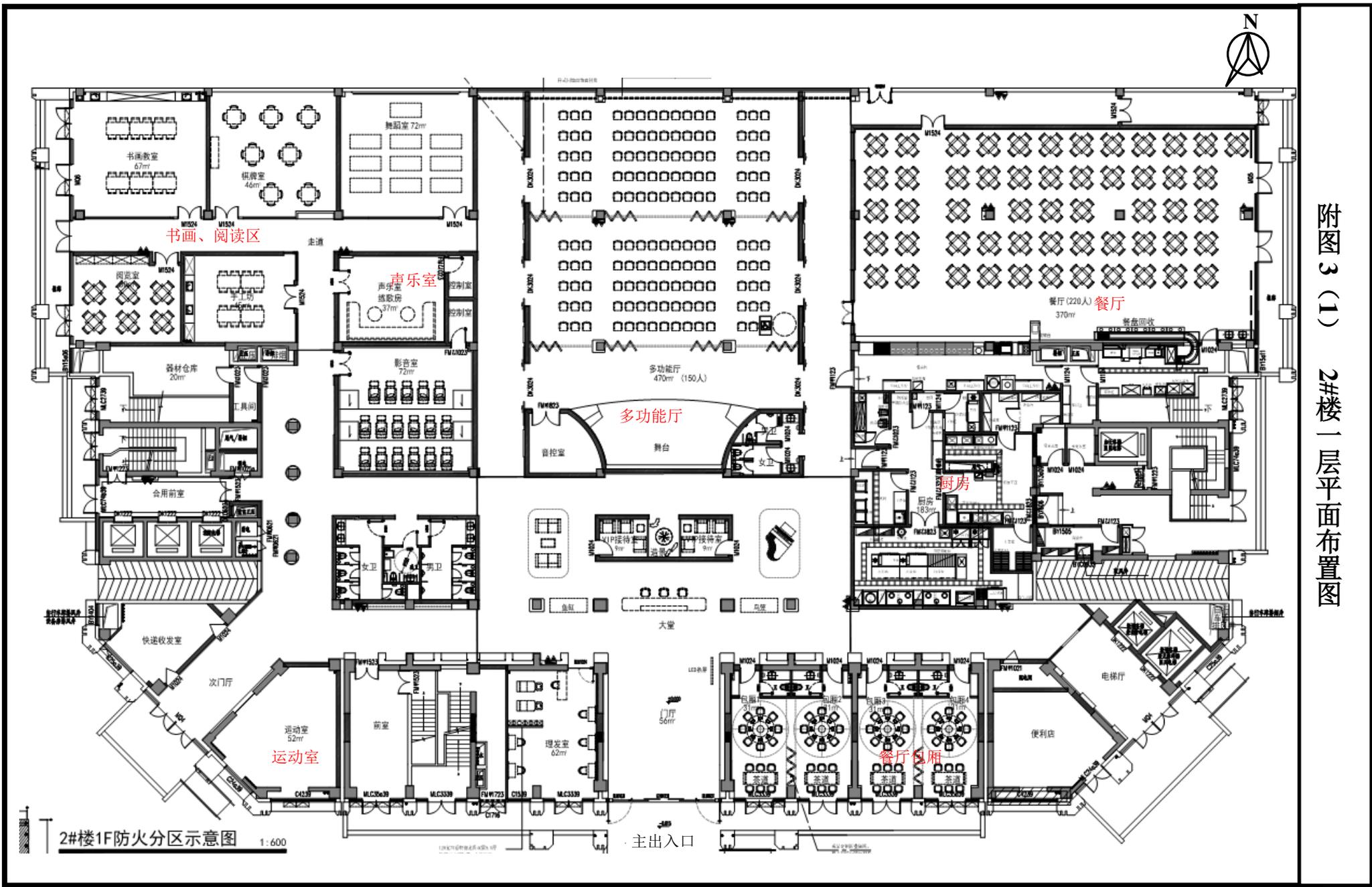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若有相关辐射设施及工艺企业应依法依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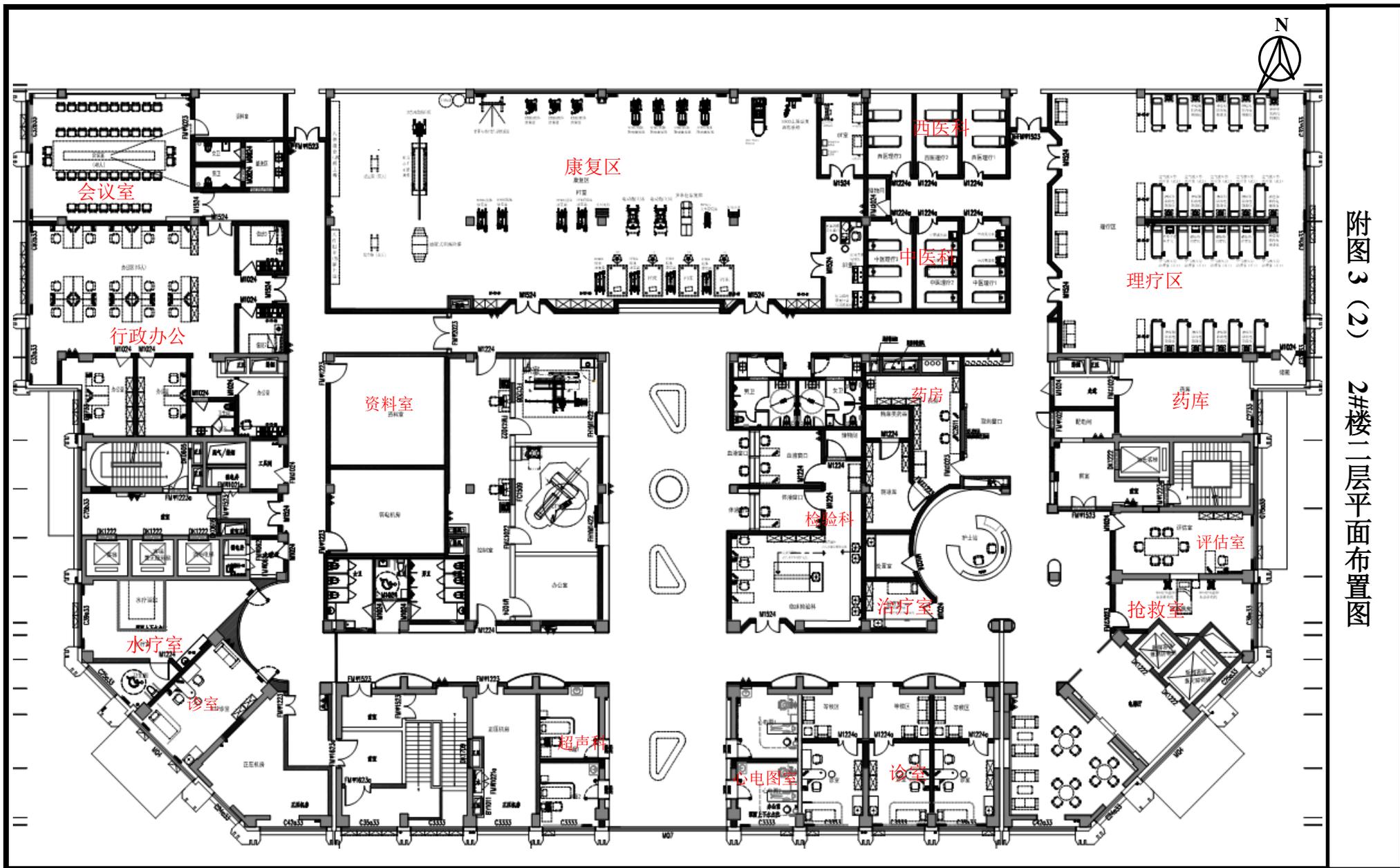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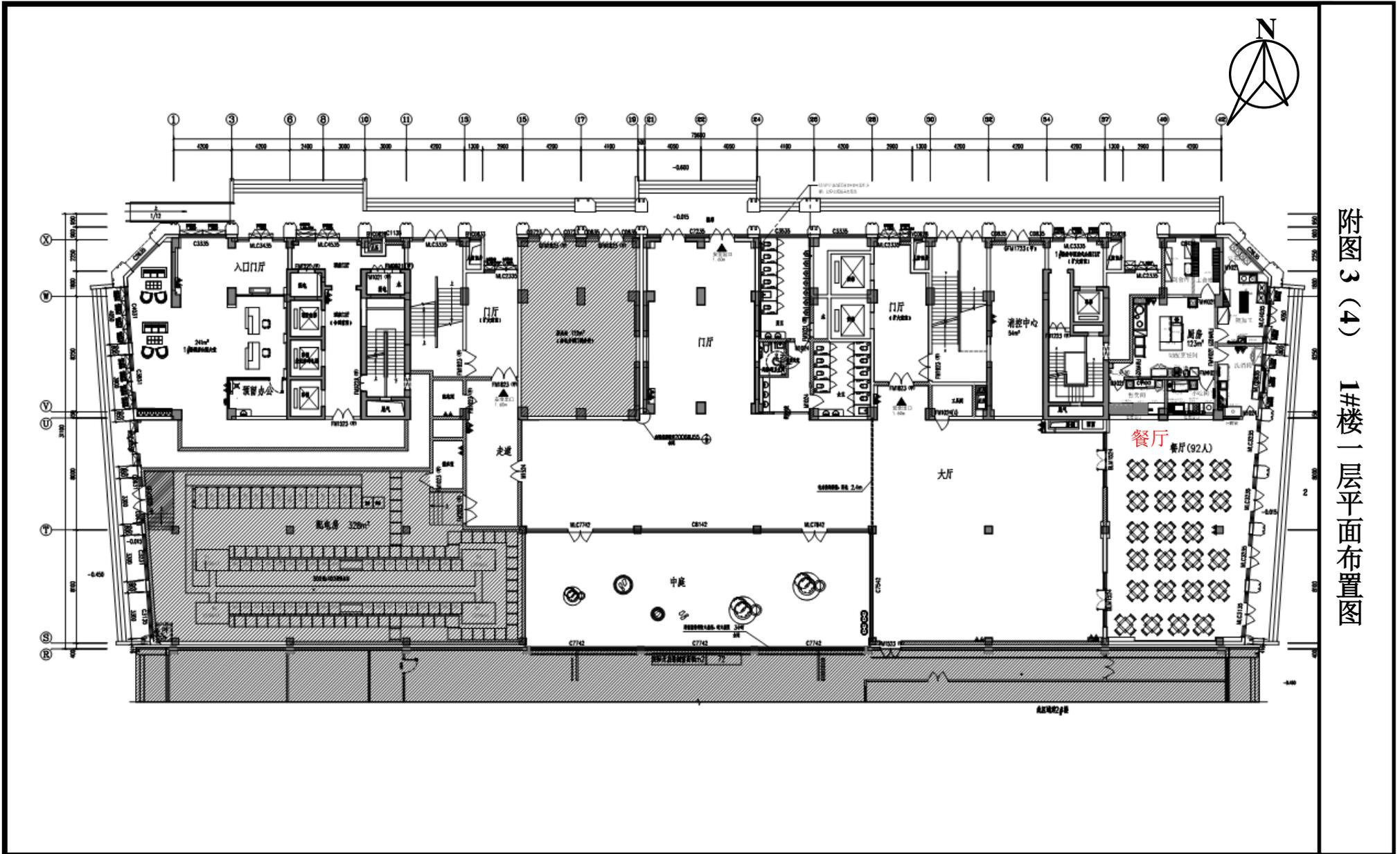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卫星定位、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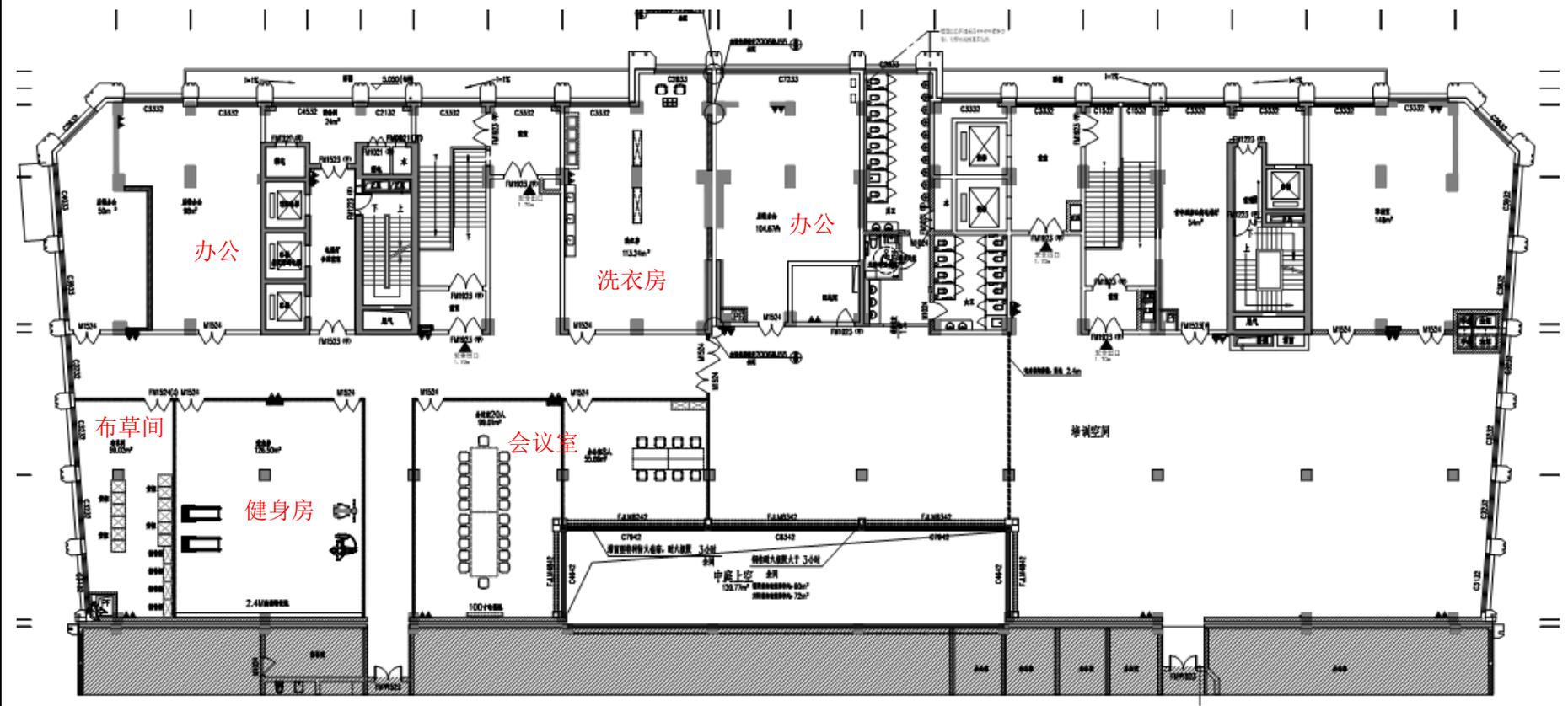
附图 3 (1) 2#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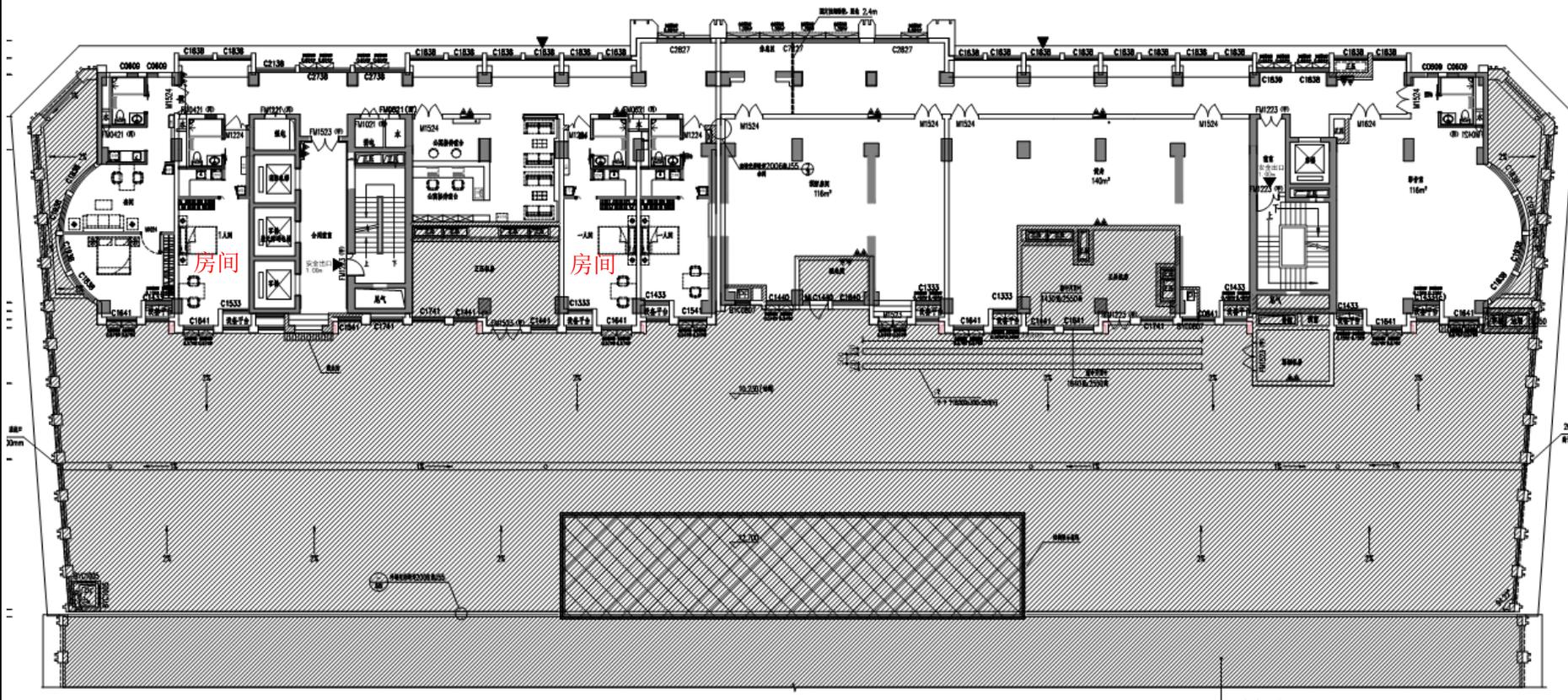
附图 3 (2) 2#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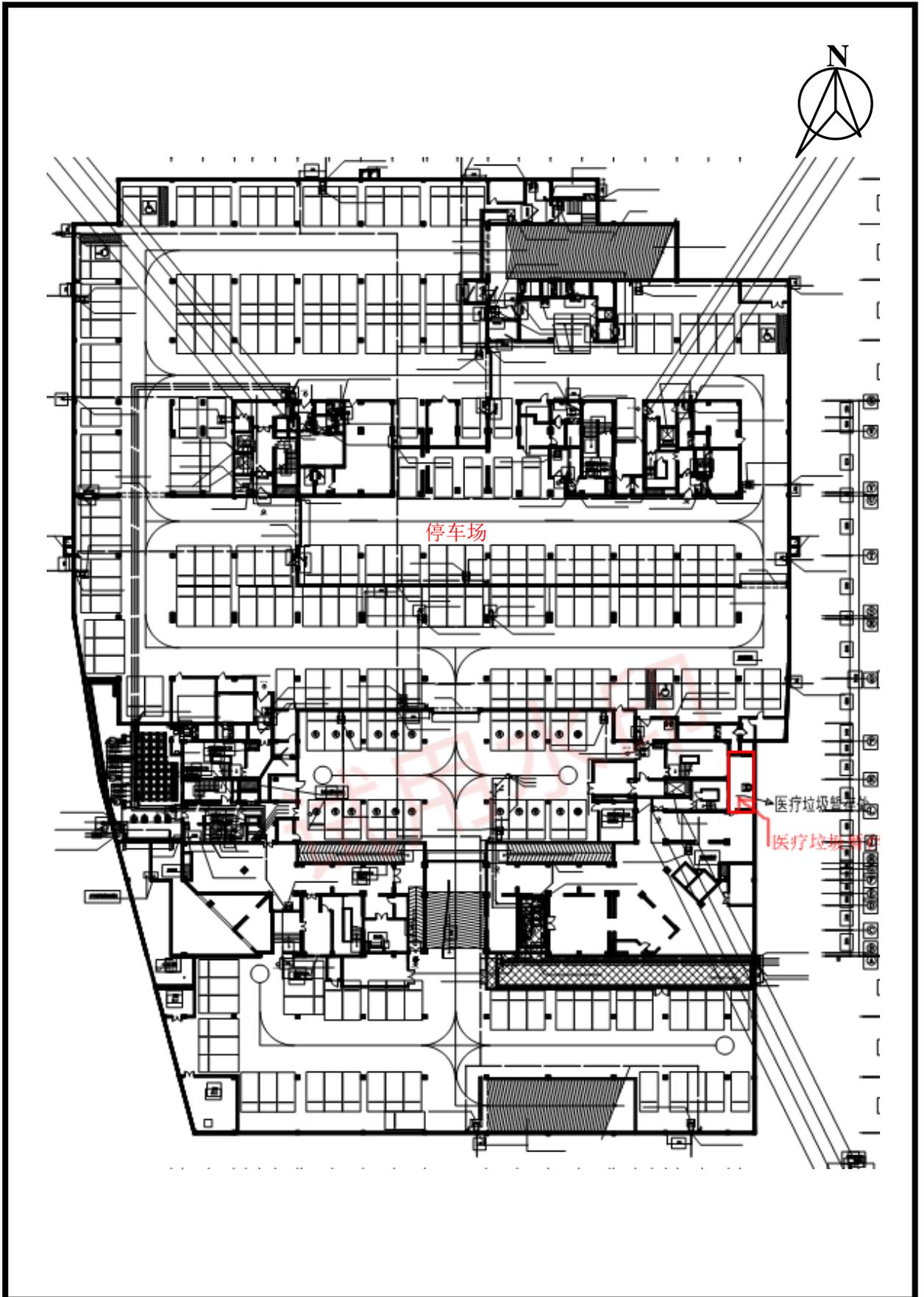
附图 3 (4) 1#楼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5) 1#楼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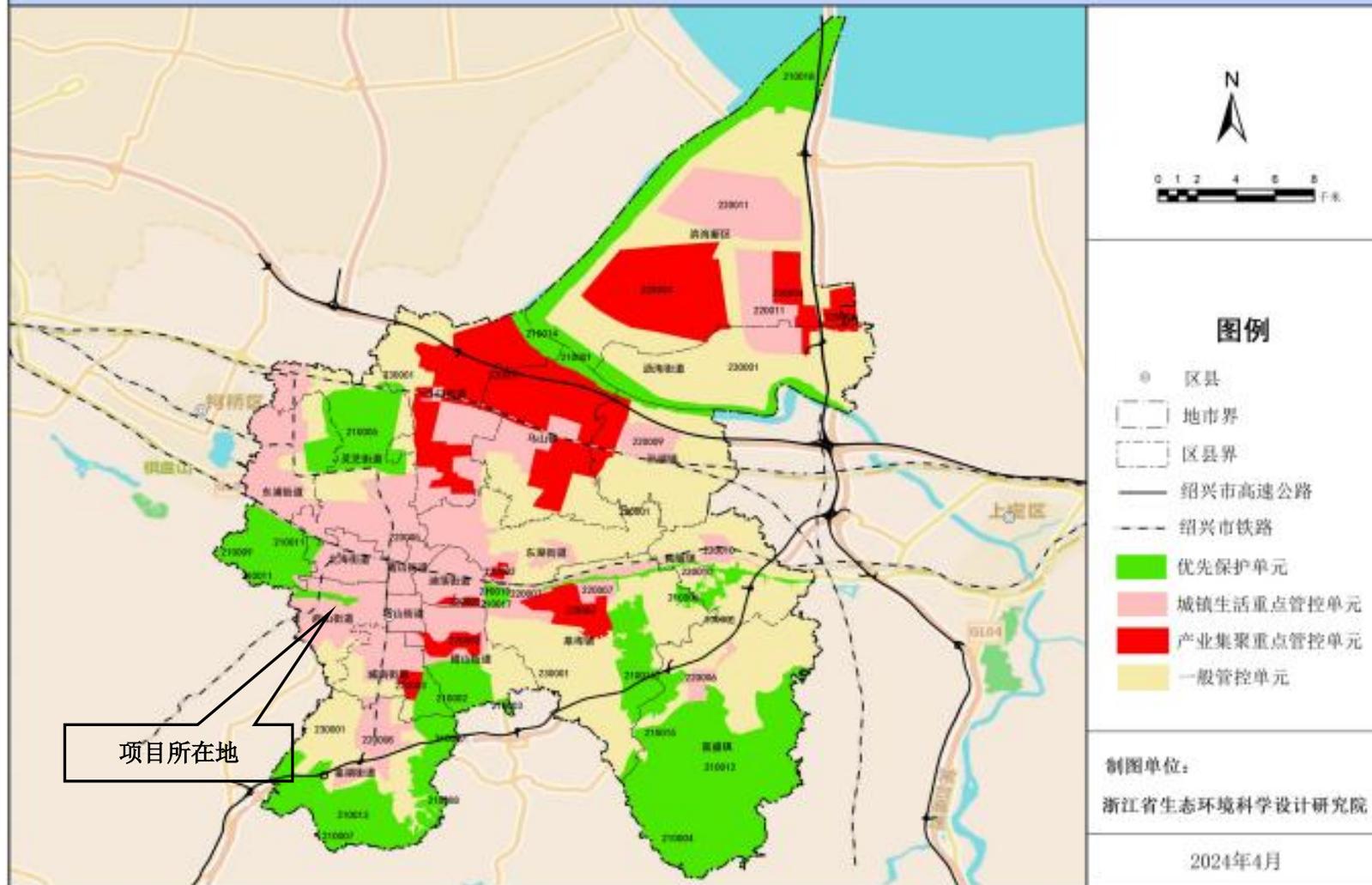
附图 3 (6) 1#楼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8) 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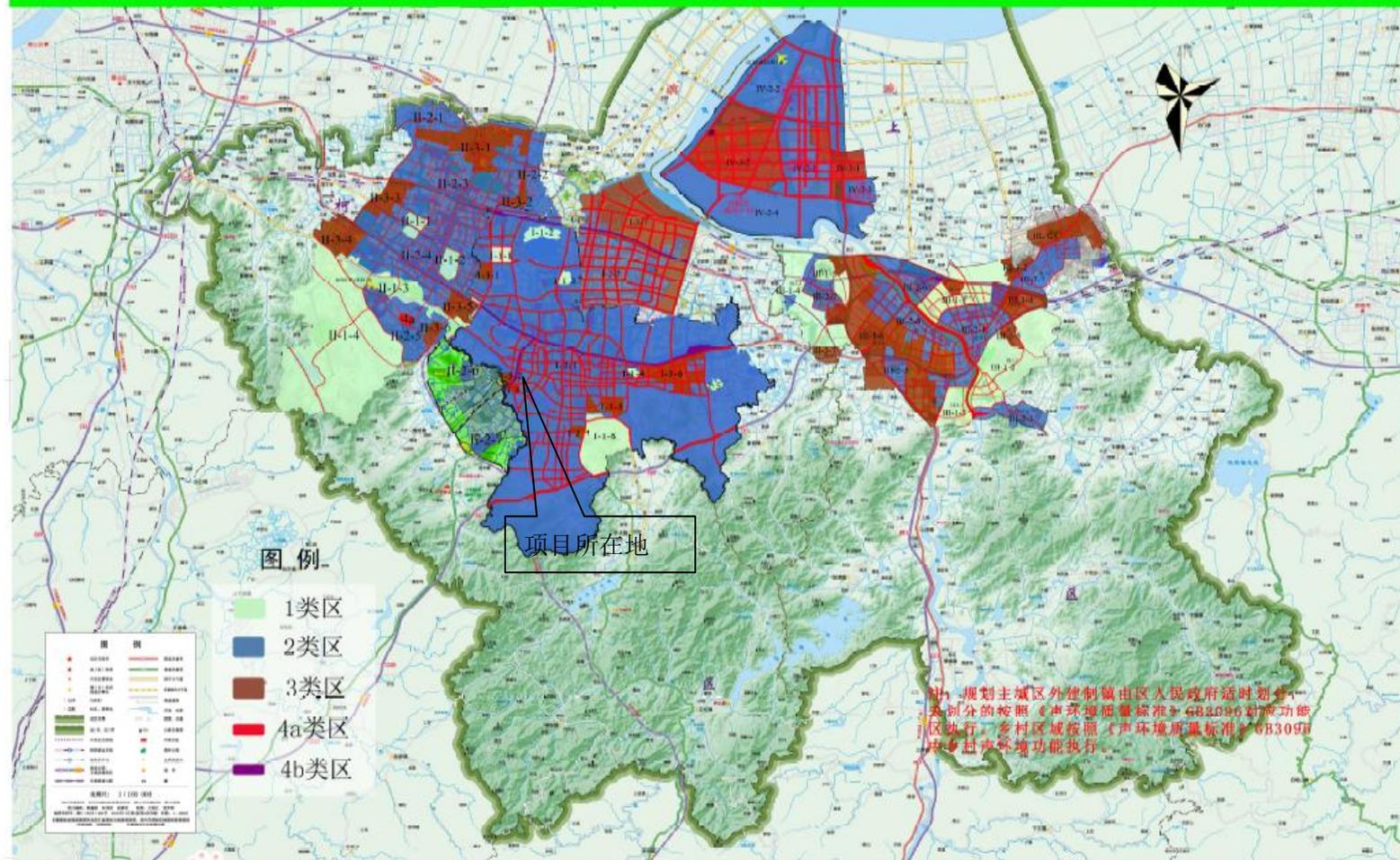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越城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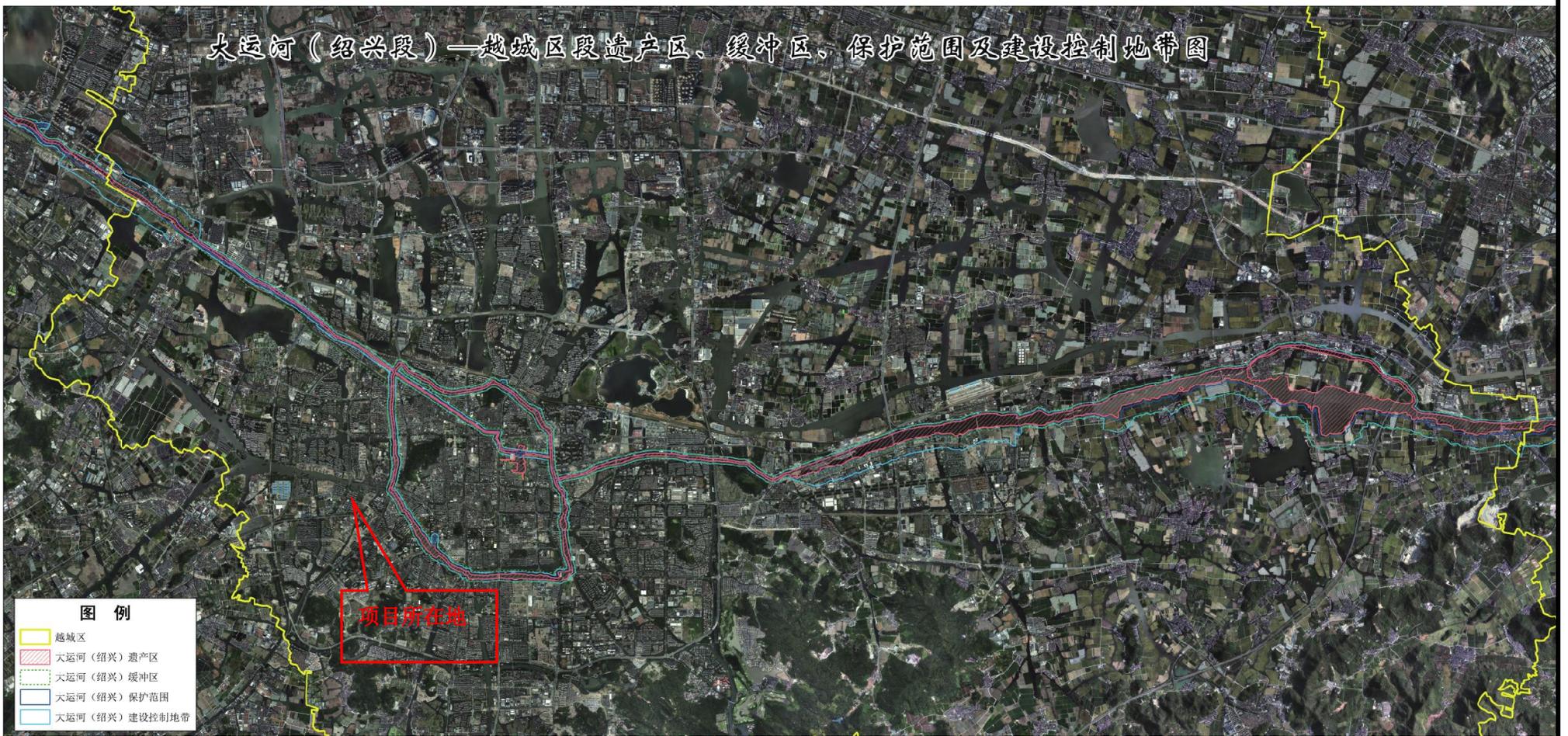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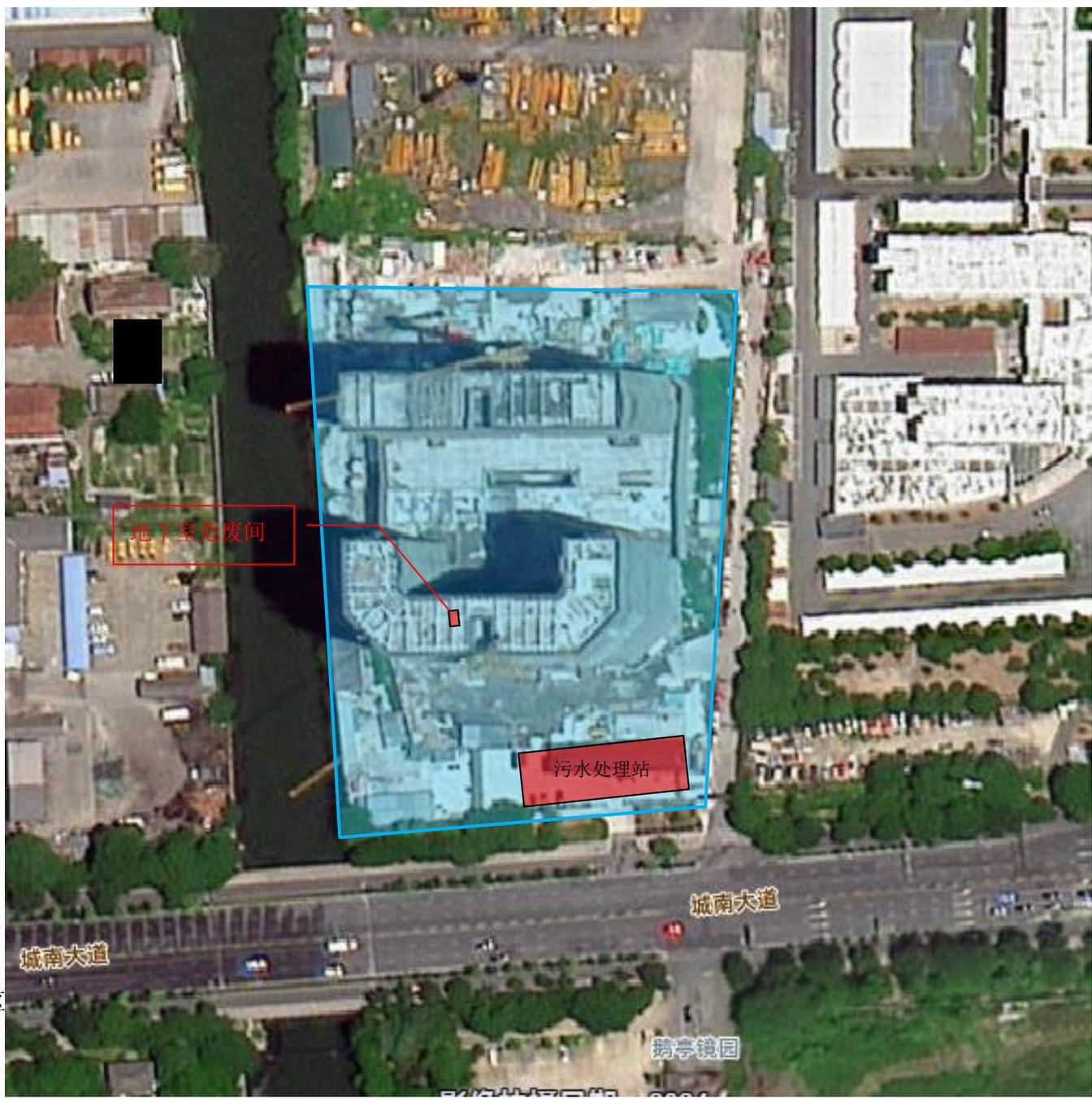
大运河（绍兴段）—越城区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大运河（绍兴段）遗产区、缓冲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附图 1 项目防渗区域图



地下室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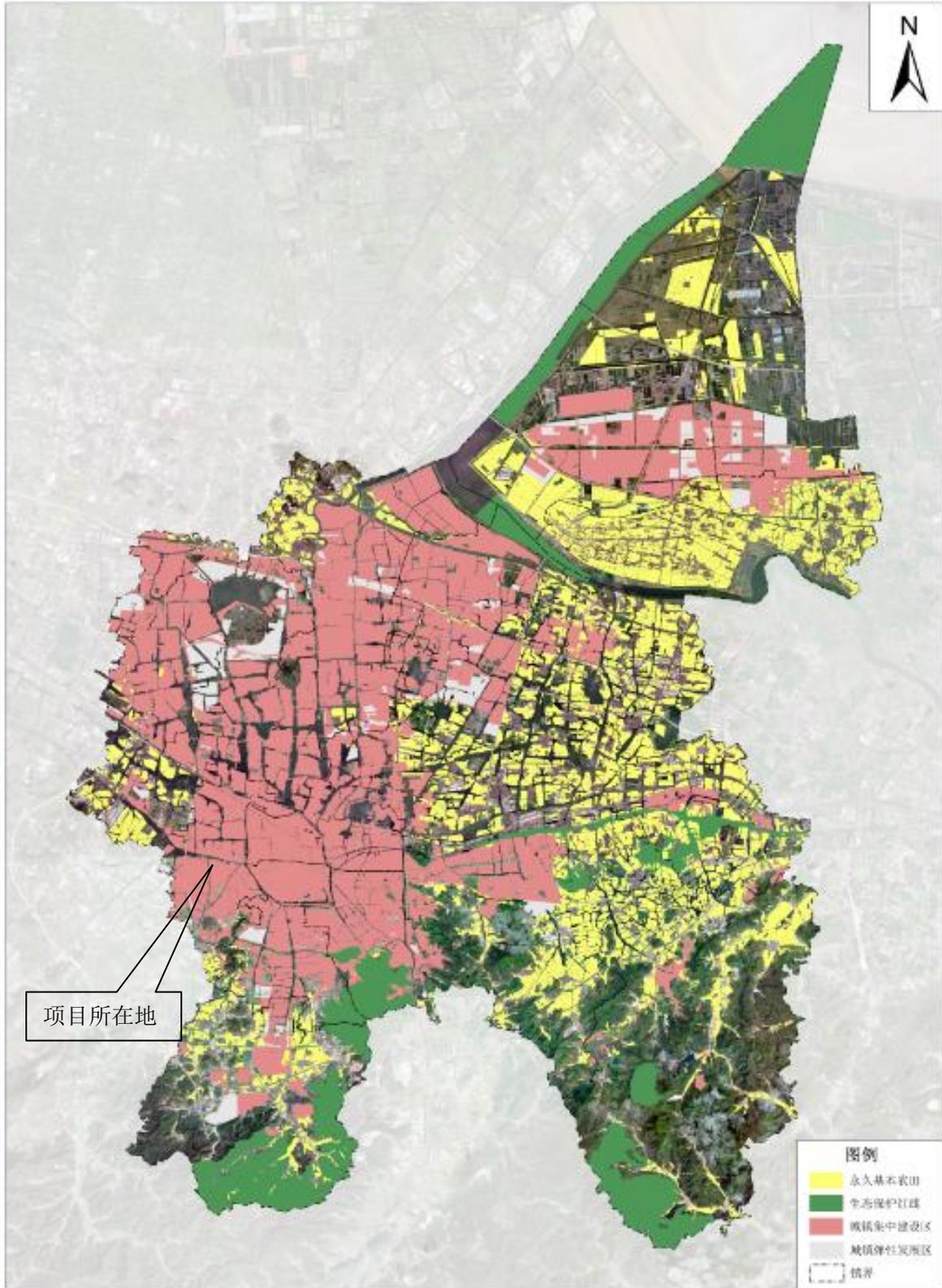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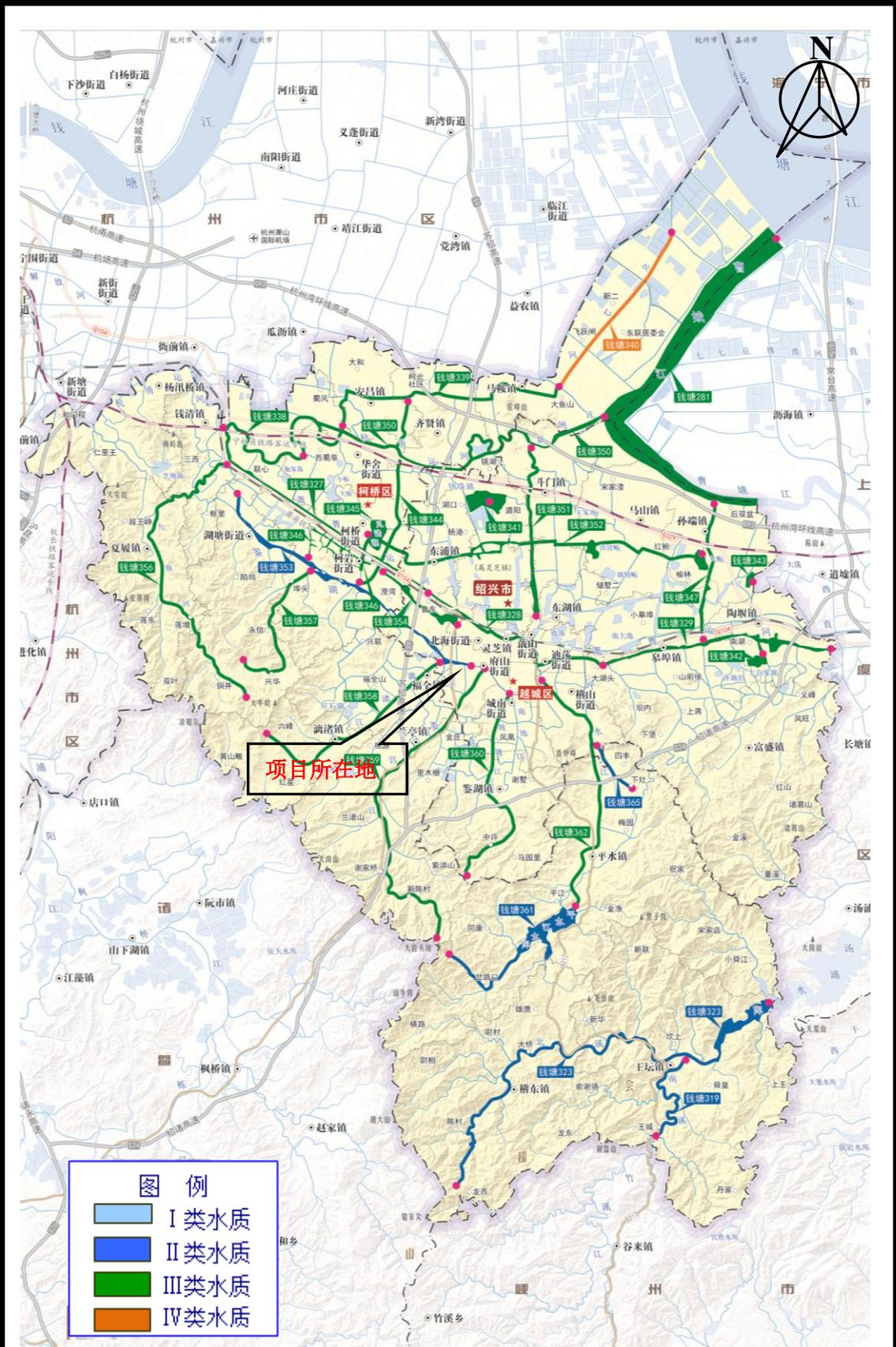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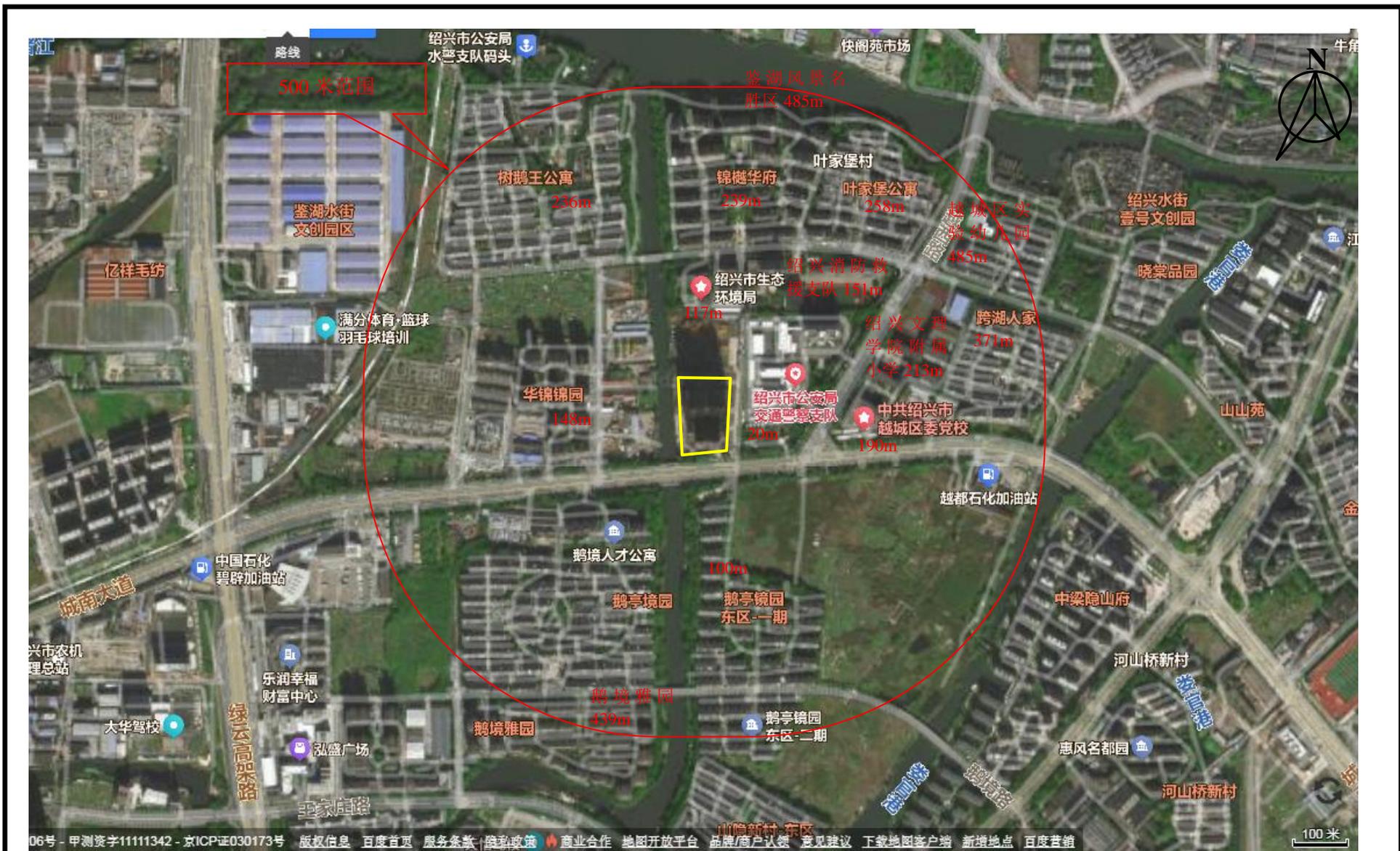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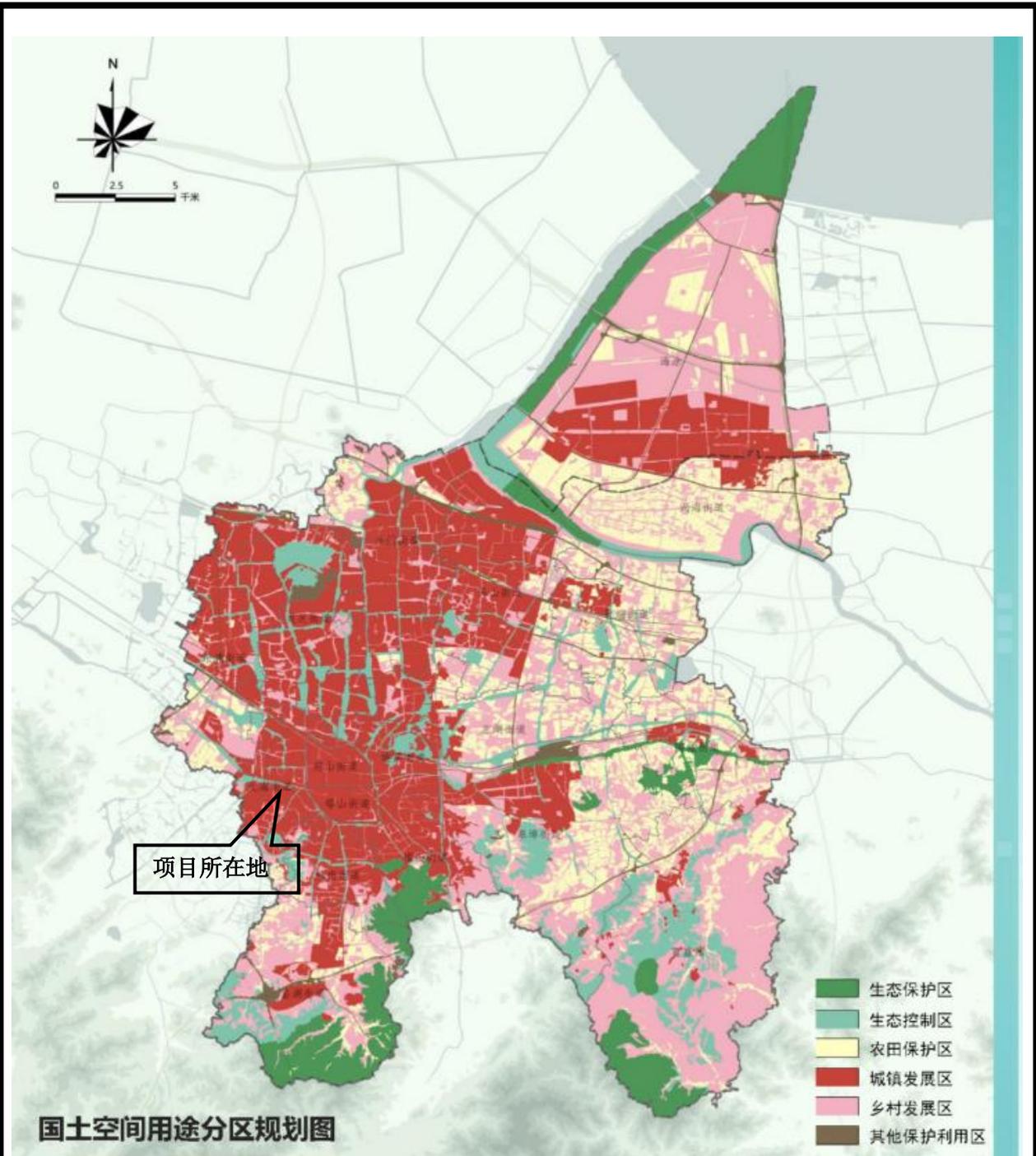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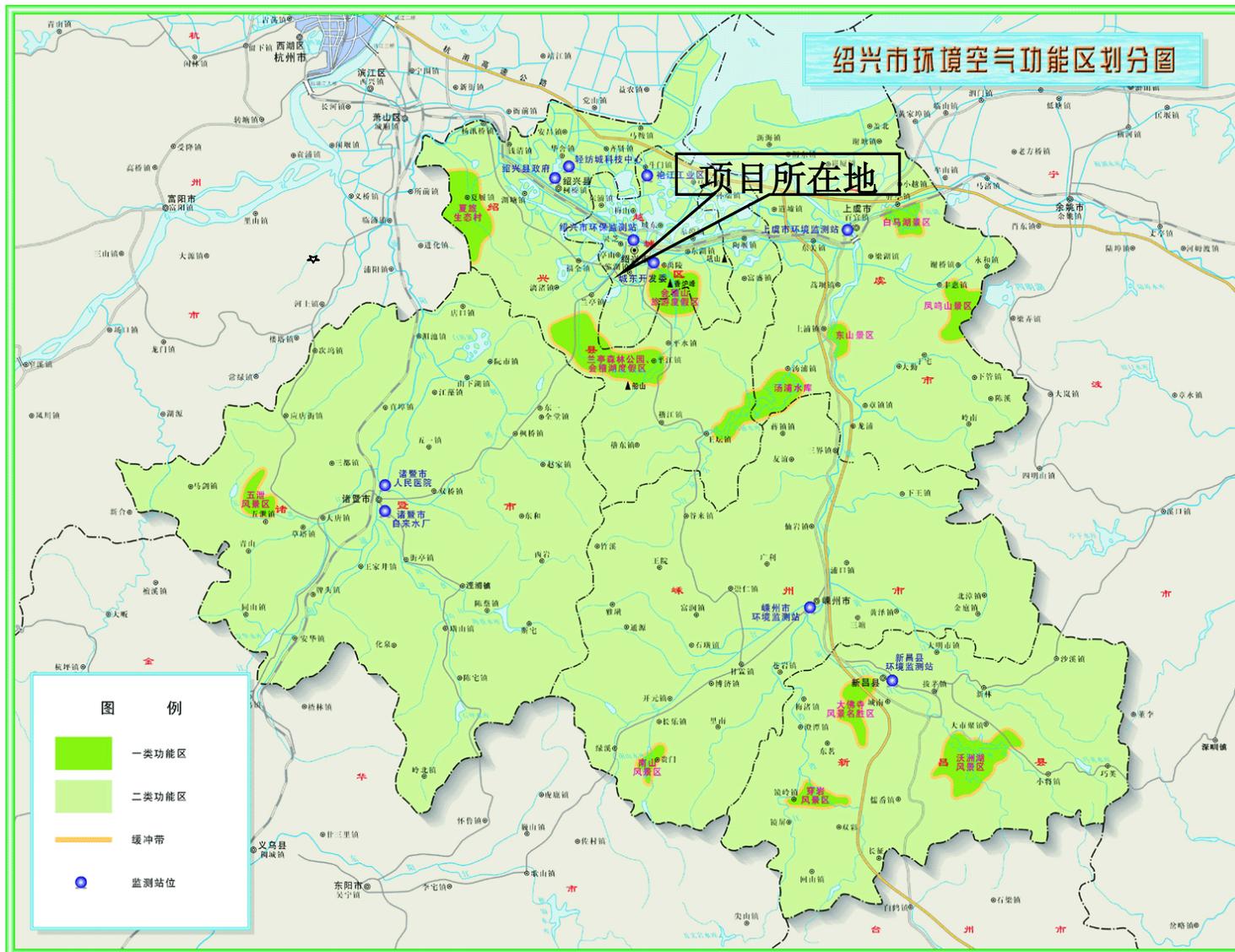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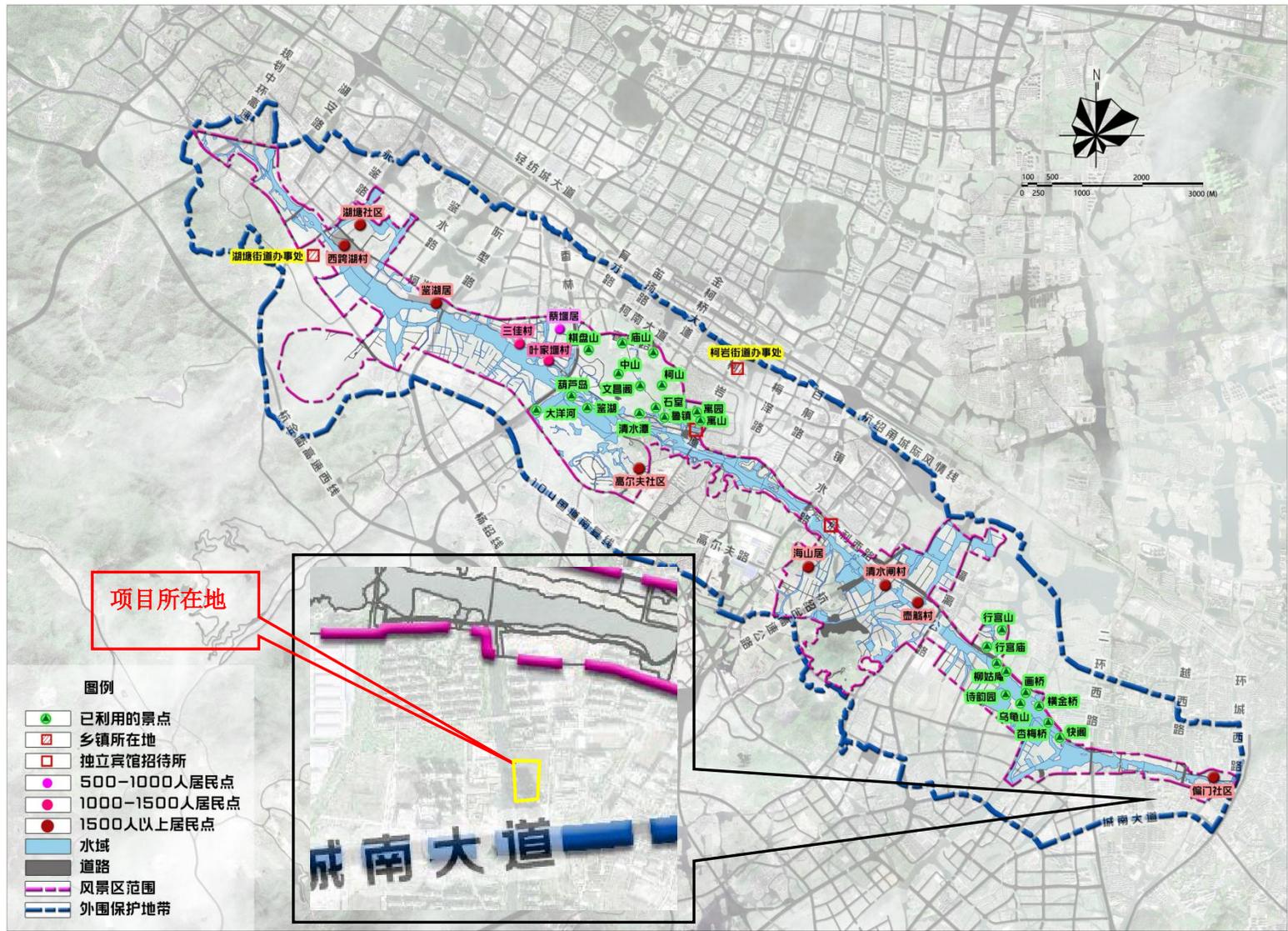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 500 米范围大气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02 综合现状图

附图 13 项目所在地鉴湖风景名胜區总体规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8-330602-04-01-322912						
	项目名称	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详细地址	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鹤境桥头西城广场						
	国标行业	门诊部（所）（8425）	所属行业	卫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25.965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328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1931.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9830万元，拟利用原西城广场进行装修改造，打造集医疗、养老以及长者公寓等功能为一体的民生综合体，涉及总用地面积17310.5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约63281.5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11350.0平方米，地上面积51931.5平方米）。其中1号楼作为长者公寓，2号楼作为医养结合的护理院（设置床位439张）。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丽娜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56182657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剡溪路48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9250.6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9830.0000	9747.7000	4154.5000	3115.9000	1315.8000	916.7000	579.4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9830.0000	0.0000	6354.6000			13475.4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国有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602MA29B5X02T				

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328号12楼1208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为老住宅区整治、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工程、道路亮化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项目保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倪春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65754205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985X02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
即可查询、核验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睿
经营范围 为居住地区整治、环境整治、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美化工程、基础设施维修提供项目保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328号12楼1208室

SCJD01

SCJD01

SCJD01

登记机关

2023



浙江省编号: BDC330602120249015218666
浙 2024) 绍兴市 不动产第 0019890 号

附 记

司法裁定过户,竣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权利人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亭山树下王鹤墩桥头
不动产单元号	330602011201GB0802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业、办公(整体产权)
面积	17310.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0年06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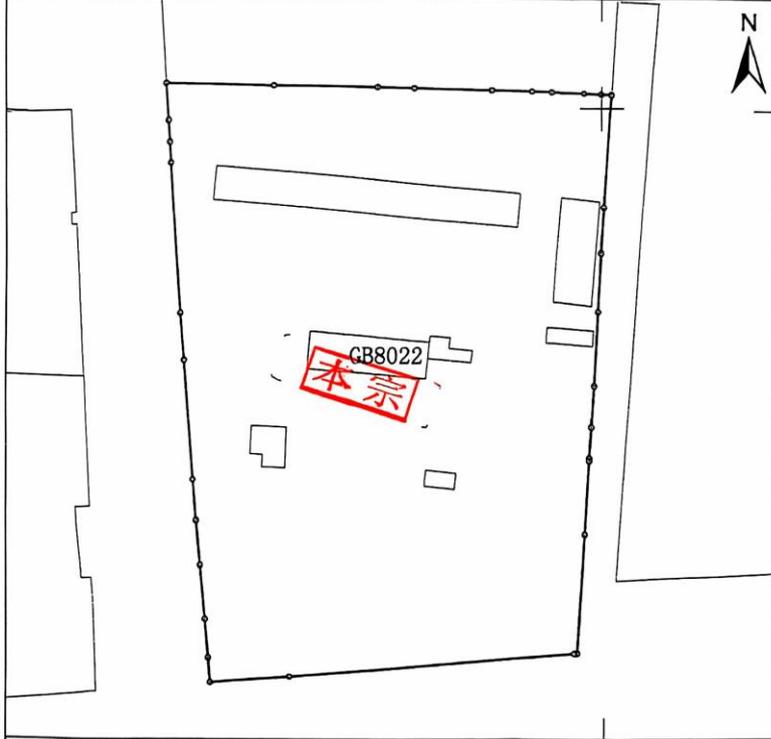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辅房类别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面积	分摊面积

宗地图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使用权面积	
土地座落	宗地编号	3306020112010808022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19.50-53.00, 19.75-53.00, 19.75-52.75, 19.50-52.75



附 图 页

1:1200

面积计算方法	独自面积_____， 分摊面积_____，	共有面积_____， 建筑占地面积_____，
测量技术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24/3/20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项目负责人	审核员

附件一

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附件

编号：浙规核字第 3306022025HY0001594 号

建设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亭山树下王		
项目名称	越城区西城广场建设项目		
用地性质	商业、办公（整体产权）		
核实规模	土地面积：16381.7 平方 米	地上建筑面积：51746.0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1231.52 平方米	
规划核实确认单项工程			
编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用途
1	西城广场	51746.04	商业、商务办公、消控中心、 开关站、配电房、物业管理 用房
2	地下室	11231.52	地下室
规划核实指标			
容积率	2.99	建筑密度（%）	32.57
绿地率（%）	17.11	机动车位数量	地上 116，地下 229
备注：1.经济技术指标按出让用地面积 17310.50 平方米计算。 2.地上建筑面积包括商业 4661.43 平方米，商务办公 46356.24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182.36 平方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附件二

建设项目开发用地复核结果通知书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对你单位开发建设的越城区西城广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实地勘测和相关条件审查，可予通过复核。

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 证号：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9890 号

土地 坐落：亭山树下王

地 号：330602011201GB08022

土地 面积：16381.7 m²

权属 性质：国有

用 途：商业、办公（整体产权）

使用权类型：出让

使用 期限：至 2050 年 06 月 08 日止

详细 地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纳管意见书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西城广场建设项目):

贵公司所申请的绍兴市越城区亭山树下王鹅境桥头西城广场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接入 城南大道 道路城市排污管网,具体接入井编号:(JCJ018385) (此处填写GIS上的编号)接入点坐标为:(2000 系坐标为X=496952.593, Y=319450.024)(见附图)

告知事项:

- 1、请复核我公司提供的接入点标高及位置,以实测为准。
- 2、建设项目场外排水管道设计中接入市政管道的最低标高不得低于市政最小允许值0.4米(从井底标高算起)
- 3、雨污分流,根据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等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压力管必须设置消能井。
- 4、按要求安装以下设施设备:流量计(含数据远程传输功能)、测流井、采样仪(含远程控制功能)、阀门、止回阀、计量水质监测用房等。(内打“√”处)
- 5、施工图设计时需确保事项4中要求安装的设施设备用电、用水等实际情况。
- 6、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请及时送我公司备案。因未备案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申请方承担。
- 7、工程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 8、工程完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项目排水设施的自查工作,自查达到“具备接入城市排污管网的条件”后如实填写《排水设施设备自查表》。
- 9、我公司在收到《排水设施设备自查表》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的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10、为确保安全,兜口作业须由我公司负责实施。
- 11、为规范贵单位今后运行中雨污分流,确保工程质量,我公司提供场外排水工程施工服务,欢迎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施工。

12、若遇规划调整、管道迁建、管道移位等我公司不可控的情况，我公司提供的接入点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我公司将第一日期主动告知贵公司，并主动为贵公司提供新的接入点。

13、若贵公司项目内部排水管网设计、建设有调整，需我公司提供新的接入点，请贵公司及时来我公司营业厅重新申请纳管征询手续。

请按照以上“告知事项”中的要求做好污水进网前期准备工作，若因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而导致污水无法入网或污水入网日期延后等一切责任有申请方承担。

24 小时水务热线：85117474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越城分公司
(23)
2024年2月28日

浙江省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备案文书

报告名称：越幸福民生综合体（一期）建设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备案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
务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01月06日

本报告符合评估程序规范要求，予以
备案。

证书编号：越城政法风评〔2025〕4号

中共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发证签章：

发证日期：





2211123419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三合检测 2025(HJ)070057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7月4日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6. 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兴北路 299 号
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31 幢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77715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1、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项目编号	25070057	样品名称	噪声
受检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亭山下王鸭境桥头
采样方	绍兴市三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日
检测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年7月2日
检测地点	详见表一检测点		

2、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主要仪器和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和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STS-714/716)	/

检测 报告

二、检测结果

表一、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样品编号	日期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区域功 能类型	dB(A)							SD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1#	项目地东	10CS10101	2025- 7-2	社会生活噪声	11:25-11:35	二类	50.8	52.4	50.0	47.4	64.3	45.4	2.1	
2#	项目地南	10CS10201		交通噪声	10:35-10:55	二类	60.1	63.0	59.4	55.8	69.1	52.4	2.5	
3#	项目地西	10CS10301		社会生活噪声	10:58-11:08	二类	54.2	56.0	53.8	51.4	65.6	49.9	1.7	
4#	项目地北	10CS10401		自然环境噪声	11:12-11:22	二类	48.2	49.2	47.4	45.6	59.7	43.6	1.9	
5#	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1 层停车场 门口	10CS10501		机械噪声	11:40-11:50	二类	54.1	56.4	49.2	45.4	71.7	42.8	4.6	
6#	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2 层平台	10CS10601		机械噪声	11:54-12:04	二类	54.6	56.8	53.0	50.4	65.3	45.9	2.9	
1#	项目地东	10CS10102	2025- 7-2	社会生活噪声	22:55-23:05	二类	43.6	47.0	42.2	39.2	52.1	36.4	2.8	
2#	项目地南	10CS10202		交通噪声	23:38-23:58	二类	53.4	52.4	49.4	46.8	66.7	44.1	3.6	
3#	项目地西	10CS10302		社会生活噪声	23:22-23:32	二类	45.0	47.2	44.0	41.6	56.1	38.9	2.3	
4#	项目地北	10CS10402		自然环境噪声	23:11-23:21	二类	40.5	41.6	40.0	38.6	56.0	37.5	1.4	
5#	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1 层停车场 门口	10CS10502		机械噪声	23:38-22:48	二类	43.9	46.4	42.4	39.8	57.8	37.2	2.7	
6#	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2 层平台	10CS10602		机械噪声	22:23-22:33	二类	47.6	50.4	45.6	42.4	64.2	40.0	3.1	

备注：昼间主要声源：2#项目地南为城南大道车辆行驶噪声，1#项目地东、3#项目地西为生活噪声，4#项目地北为蝉鸣声，5#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层停车场门口，6#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层平台为洗车机噪声。夜间主要声源：2#项目地南为城南大道车辆行驶噪声，1#项目地东、3#项目地西为生活噪声，4#项目地北为知了叫声，5#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层停车场门口，6#敏感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层平台为空调外机噪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	0	0	73.037kg/a	0	73.037kg/a	+73.037kg/a
		硫化氢	0	0	0	1.022kg/a	0	1.022kg/a	+1.022kg/a
		VOCs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颗粒物	0	0	0	0.032t/a	0	0.032t/a	+0.032t/a
		二氧化硫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氮氧化物	0	0	0	0.252t/a	0	0.252t/a	+0.252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9200.4t/a	0	139200.4t/a	+139200.4t/a
		CODcr	0	0	0	5.568t/a	0	5.568t/a	+5.568t/a
		氨氮	0	0	0	0.394t/a	0	0.394t/a	+0.39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输液袋（瓶）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废分子筛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4.6/a	0	14.6t/a	+14.6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24.035t/a	0	24.035t/a	+24.035t/a
		废活性炭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废灯管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污泥	0	0	0	139.2t/a	0	139.2t/a	+139.2t/a
		废滤布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排放量执行 4mg/L，其余时间氨氮排放量执行 2mg/L。氨氮执行标准为 2mg/L 时共 7 个月，氨氮执行标准为 4mg/L 时共 5 个月。